

(九) 部分校企合作协议

1. 正源光子学院校企合作相关协议
2. 昱升光电学院校企合作相关协议
3. 烽火产业学院校企合作相关协议
4. 华星产业学院校企合作相关协议
5. 昱升光电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企合作相关协议
6. 虹信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企合作相关协议
7. 湖北省激光行业协会校企合作相关协议
8. 中兴通讯战略合作协议
9. 奔腾楚天校企共建生产实训基地合作协议
10. 锐科光纤校企共建激光应用人才培养基地合作协议
11. 武汉楚天激光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协议
12. 逸飞激光校企合作技术服务基地合作协议
13. 武汉天之逸校企共建光电技术培训基地合作协议
14. 逸飞激光共建校外实训基地合作协议
15. 湖北省激光行业协会委托培训协议
16. 华中科技大学光电学院学生激光培养班相关协议
17. 弗莱茵全国激光师资培训班合作协议
18. 院士专家工作站合作协议
19. 楚天技能名师相关资料

1. 正源光子学院校企合作相关协议

校企共建研发生产实训基地 合作协议书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相互考察和全面论证，以甲乙双方产学研合作教育为切入点，共建研发生产实训基地。构建人才培养双方管理，学校学生、企业员工双向培养，学校教师、企业工程师双边任职的资源共享、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责任共担、互惠共赢双边合作机制，共同培养高端技能型人才。实现“教学链”与“产品链”对接，达成“多赢”共识，形成合作的基本协议。

合作内容具体如下：

一、合作意愿及目的

双方对开展校企合作的愿望积极而诚恳，并充满信心和期待。通过校企合作共建研发生产实训基地，一方面可以解决乙方自身发展对研发和生产场地及人员的现实需要；另一方面可以帮助甲方提高所培养学生的市场适应能力，为社会输送高端技能型人才做出贡献。

二、合作条件及要求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其校园内的北门第三实训楼。作为甲乙双方研发生产实训基地。总面积共计2440平方米。合作期为5年，即从2012年3月13日起至2017年3月12日止。乙方负责装修并提供研发生产实训及办公设施设备，首次投入的设备值达到贰仟万元。装修方案须经甲方认可，装修设计和实施过程要统筹考虑研发生产实训要求，装修过程接受甲方监管。

2.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能满足其研发和生产所需要的水、电等基础设施，其中电力分期（一年内）达到1250千伏安的供电能力，若要增容，由甲方负责完成。水电应经单独水电表接入。除非特殊情况，甲方将保障研发生产实训基地供水供电正常需求，尽量避免停电停水。

3.乙方同意在公司所有研发生产范围内，与甲方全面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在甲乙双方共建的校内研发生产实训基地，设置用于提供甲方学生进行生产性实训的区域。

4. 乙方承诺其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要求，安全环保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三、合作内容与方式

1. 甲乙双方共同成立研发生产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理事会由6-10人组成，甲乙双方各派3-5人，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统筹审定生产与实训任务，协调解决生产与实训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如遇重大问题，经双方同意可临时召开会议。

2. 理事会下设甲乙双方共同参与的若干教学管理等小组，负责教学计划制定和教学任务落实。每月召开一次生产与实训调度会，落实教学任务，处理教学中的具体问题。

3. 教学实行校企分工负责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教学工作具体组织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主要负责技术指导，组织管理和指导人员的报酬由双方各自承担。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

4. 乙方将分别与甲方的计算机与软件学院、电子与电气工程系、光电子与通信工程系等合作开展专业建设并承担具体课堂教学任务。

（1）乙方承担甲方计算机与软件学院300名新生1周的认识实习，乙方每年为甲方计算机与软件学院、光电子与通信工程系各提供不少于4个班级，每个班级生产实训2周以上的乙方企业研发生产现场生产性实训教学。乙方插件生产线每年为电子与电气工程系提供40个工位不超过25周的生产性实训，同时，见习SMT生产线。一般性生产性实训教学相关物料或耗材费用由乙方负责。生产性实训任务的安排要考虑乙方的生产承受能力和成本承受能力，但乙方不得以生产紧张或其它理由，拒不承担或接受生产性实训工作。

（2）甲乙双方按各自职责共同在计算机与软件学院每个年级学生中培养一支20人的专业团队，人员可由乙方在计算机与软件学院学生中选拔产生，让学生从一年级开始就从事实际的设计、测试、维护工作，培养学生扎实的工程能力。

（3）乙方5年内每年为3个系（院）至少提供6个研发、生产技术岗位供甲方专业教师顶岗实践，并每月支付甲方专业教师不低于1000元的顶岗实习报酬。具体合作内容，则由甲方相关系（院）与乙方在专业教师顶岗实践协议书中作出明确规定。

（4）乙方选派不少于3人的中层以上管理干部参加有关系（院）校企专业共建委员会，选派不低于30人的优秀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甲方兼职教师，甲方按校内有关管理规定实施对兼职委员或教师的管理并支付相关报酬。

(5)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专业建设, 5年内共同编撰专业教材或生产性实训教材不少于5本, 申报市级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2项。

(6) 乙方协助甲方申报省级教学改革试点专业、楚天技能名师、教学团队、精品课程等质量工程项目, 配合甲方完成湖北省第二批高等学校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人才培养计划光电子技术专业建设项目。

(7)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对乙方员工的培训工作, 甲方为员工培训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硬件支持, 乙方向甲方按每课时不低于100元支付培训管理费用, 5年内, 甲乙双方共同培训员工不少于400人次。

5. 乙方5年内接纳甲方不少于500人学生在相关技术岗位、基层管理岗位进行顶岗实习, 乙方按企业有关规定支付学生顶岗实习报酬, 为顶岗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配合甲方开展对学生的顶岗实习鉴定工作; 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 5年内接纳甲方学生就业不低于300人。

6. 乙方在甲方设立“华工正源奖学金”, 5年内, 乙方每年拿出2万元人民币作为奖学金, 具体发放办法由研发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与理事会专题会议决定。

7. 甲方应积极向其师生宣传乙方的保密政策及知识产权制度, 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与教育, 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保密协议、商定知识产权归属等多种措施, 确保归属于乙方的商业秘密不因甲方及其师生的行为而被公之于众或未经乙方事先授权而运用于其他用途。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员工不得将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教学资料向外传播, 相关问题按国家有关知识产权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的科研课题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8. 甲乙双方可以对外宣传双方的合作关系, 并利用自愿公开的信息。在对外宣传之前, 宣传方应事先知会对方并得到同意后方能在宣传中引用有关信息。

9. 乙方在生产性实训基地从事研发及生产等经营活动, 完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生产安全责任。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承担乙方的经营亏损及生产安全责任, 亦不享受其经营所得。合同期内, 随着合作深入, 在甲乙双方都有生产经营上的进一步合作要求时, 研发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理事会通过专题会议研究, 并由甲乙双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10. 合作期内, 基地内资产的产权分属其各自原所有人, 不改变其产权的性质和结构。合作期满未续约的, 乙方投资已经固定且无法搬走的装修物等, 其资产原则上无偿转赠给甲方。

四、有关费用

4. 乙方承诺其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要求,安全环保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三、合作内容与方式

1. 甲乙双方共同成立研发生产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理事会由6-10人组成,甲乙双方各派3-5人,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统筹审定生产与实训任务,协调解决生产与实训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如遇重大问题,经双方同意可临时召开会议。

2. 理事会下设甲乙双方共同参与的若干教学管理等小组,负责教学计划制定和教学任务落实。每月召开一次生产与实训调度会,落实教学任务,处理教学中的具体问题。

3. 教学实行校企分工负责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教学工作具体组织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主要负责技术指导,组织管理和指导人员的报酬由双方各自承担。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

4. 乙方将分别与甲方的计算机与软件学院、电子与电气工程系、光电子与通信工程系等合作开展专业建设并承担具体课程教学任务。

(1) 乙方承担甲方计算机与软件学院300名新生1周的认识实习,乙方每年为甲方计算机与软件学院、光电子与通信工程系各提供不少于4个班级,每个班级生产实训2周以上的乙方企业研发生产现场生产性实训教学。乙方插件生产线每年为电子与电气工程系提供40个工位不超过25周的生产性实训,同时,见习SMT生产线。一般性生产性实训教学相关物料或耗材费用由乙方负责。生产性实训任务的安排要考虑乙方的生产承受能力和成本承受能力,但乙方不得以生产紧张或其它理由,拒不承担或接受生产性实训工作。

(2) 甲乙双方按各自职责共同在计算机与软件学院每个年级学生中培养一支20人的专业团队,人员可由乙方在计算机与软件学院学生中选拔产生,让学生从一年级开始就从事实际的设计、测试、维护工作,培养学生扎实的工程能力。

(3) 乙方5年内每年为3个系(院)至少提供6个研发、生产技术岗位供甲方专业教师顶岗实践,并每月支付甲方专业教师不低于1000元的顶岗实习报酬。具体合作内容,则由甲方相关系(院)与乙方在专业教师顶岗实践协议书中作出明确规定。

(4) 乙方选派不少于3人的中层以上管理干部参加有关系(院)校企专业共建委员会,选派不低于30人的优秀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甲方兼职教师,甲方按校内有关管理规定实施对兼职委员或教师的管理并支付相关报酬。

1. 装修费用乙方承担，甲方同意合作期的前2年，即从2012年3月13日起至2014年3月12日止，免收乙方的研发生产性实训基地使用费；乙方从合作期的第三年开始，向甲方缴纳基地使用费，按每平方米7元/月计算。

2. 自2014年3月13日起，乙方每半年向甲方交纳一次基地使用费。水费、电费由乙方根据其水电表读数实承担。

3. 甲方应指定接收乙方支付基地使用费和水电费用的银行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有效发票后，向该指定账户汇入上述费用。

五、合同的续签与解除

合作期满前六个月双方共同商讨续签事宜。

合作期间，甲方配套设施不能保障乙方生产基本需要，在协商未果情况下，乙方可提出终止协议；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基本生产性实训要求，在协商未果情况下，甲方可提出终止协议。相关损失互不追究。

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所涉场地的使用权。

七、违约责任

1. 合作双方中的一方未遵守协议相关内容，给对方生产或实训造成损失，按生产或实训实际损失的2倍计算（教学损失以时间与使用设备情况比照计算生产损失予以赔偿）。

2. 未按规定缴纳费用，可以用设备做抵押，并以应缴部分的2%/月缴纳滞纳金。直至全部缴清为止。

八、双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

本合作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武汉部件工程职业学校
(盖章)

乙方：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法人代表：(签字)

时间：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武汉华工正源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 5

2015年正源光子学院学生教学实习合作协议书

甲 方: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是长期的校企合作关系,双方共建了正源光子学院。正源光子学院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的文件精神,推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5个教学班的学生到甲方轮换教学实习达成如下协议:

一. 乙方学生实习单位、岗位及实习时间

1. 实习单位: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2. 实习岗位: 光电子产品装配及其辅助岗位

3. 实习时间: 2015年9月14日至2015年12月25日 (每个班2周共14周, 国庆节期间停一周)

二. 乙方实习学生构成

乙方实习学生为电子工程学院光机电 1401 班、1402 班, 电信 1401 班、1402 班、1403 班, 应电 1402 班、1401 班, 共 7 个班。每次去一个班, 每个班两周时间, 7 个班依次轮换。全部时间 14 周 (国庆节期间停一周)。

三. 乙方学生实习时间、交通安排、实习成绩评定

1. 乙方学生每周的工作日在甲方教学实习。实习时间为每天8:30~17:10, 晚上不加班, 双休日照常休息。

2. 乙方每天派交通车接送学生。早上8:20从学校出发, 下午5:10从实习地点返校。交通车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实习期间, 甲方给乙方学生午餐补助 (7元/人标准) 和实习补助 (学生按出勤天数每天补助20元)。

4. 学生实习成绩由实习表现和考勤两部分组成。实习表现占70%, 由企业评定, 考勤成绩占30%, 由辅导员考情评定。

四. 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为乙方学生提供良好的实习环境, 委派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甲方要为乙方每批次学生安排不少于8个学时的集中教学, 教学人员必须编写好教案。乙方按学校规定给予甲方培训人员和实习指导人员相应的课时酬金。按每周22课时, 每课时40元计算。共计308课时, 课时费总计12320元。

2. 甲方要对每个班学生进行岗前培训, 对安全事项、操作规程以及遵纪守法进行教育和告知。在学生实习过程中要经常与乙方沟通, 协调有关事项;

3. 乙方派出的实习生如果在实习期内有违反实习纪律等现象, 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开展教育工作;

2015 年正源光子学院教学实习协议 1

4.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实习生进厂前的准备工作，在实习期间要尽力协调保证学生在甲方的实习期顺利完成；
5. 乙方派1名辅导员管理学生实习。乙方的管理人员每天负责接送学生，并经常性的到实习公司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及时掌握实习学生的思想动态，配合甲方做好实习期间管理工作。
6. 乙方的管理人员由甲方提供午餐补助（7元/人标准），甲方给乙方1名辅导员每天补助100元，
7. 甲方要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对口联系，负责实习学生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8.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场地的人身安全。

五. 有关费用的支出方式

1. 学生的实习补助，甲方应在每个教学班实习结束后发放乙方指定的10个个人账户。补助到账后由乙方学生科负责全部发放到学生个人。（列表签收，记录存档）
2. 辅导员的补助，甲方应在每个教学班实习结束后发放到乙方的学生科长的个人账户，由学生科长代领后按实际考勤发放到辅导员个人。
3. 按规定需支付给甲方的培训和实习指导课时酬金，乙方待实习结束后一次性地支付给甲方指导教师。

六. 其他

1. 甲乙双方要明确各自职责，各尽其责，相互配合，支持对方工作，友好协商解决各种遇到的问题，共同做好实习生的管理工作。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学生实习期满终止。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在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电子工程学院

（盖章）



2015年正源光子学院教学实习协议 2

2016年秋季正源光子学院学生教学实习合作协议书

甲方: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是长期的校企合作关系,双方共建了正源光子学院。正源光子学院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的文件精神,推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为6个教学班的学生到甲方轮换教学实习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学生实习单位、岗位及实习时间

1.实习单位: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2.实习岗位:光电子产品装配及其辅助岗位

3.实习时间:2016年10月17日至2016年11月25日 (每个班1周共6周,第7—第12周)

二、乙方实习学生的教学班名称

乙方实习学生为电子工程学院电信1501班、1502班,应电1501班、1502班,微电子1501班、光机电1501班,共6个班。每次去一个班,每个班一周时间,6个班依次轮换。(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

三、乙方学生实习时间、交通安排、实习成绩评定

1.乙方学生每周的工作日在甲方教学实习,实习时间为每天8:30-17:10,晚上不加班。双休日照常休息。

2.乙方每天派交通车接送学生。早上8:20从学校出发,下午5:10从实习地点返校。交通车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实习期间,甲方给乙方学生午餐补助(7元/人标准)和实习补助(学生按出勤天数每天补助20元)。

4.学生实习成绩由实习表现和考勤两部分组成。实习表现占70%,由企业评定,考勤成绩占30%,由辅导员考勤情况评定。

四、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为乙方学生提供良好的实习环境,委派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甲方要为乙方每批次学生安排不少于8个学时的集中教学。教学人员必须编写好教案。

2.乙方按学校规定给予甲方培训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相应的课时酬金。按学校规定,实习指导包周计算,每位指导教师每届550元,按照安排2个指导教师计算,每周实习指导课时酬金1100元,课时指导费总计6600元。

3.甲方要对每个班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对安全事项、操作规程以及遵纪守法进行教育和告知。在学生实习过程中要经常与乙方沟通,协调有关事项。

4.乙方派出的实习生如果在实习期内有违反实习纪律等现象,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开展教育

工作：

- 5.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实习生返厂前的准备工作，在实习期间甲方努力协调保证学生在甲方的实习期顺利完成。
- 6.乙方派1名辅导员管理学生实习。乙方的管理人员每天负责接送学生，并经常性的到实习公司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及时掌握实习学生的思想动态，配合甲方做好实习期间管理工作。
- 7.乙方的管理人员由甲方提供午餐补助（7元/人标准），甲方给乙方1名辅导员每天补助60元。
- 8.甲方要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对口联系，负责实习学生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 9.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场地的人身安全。

五. 有关费用的支出方式

- 1.学生的实习补助，甲方应在每个教学班实习结束后发放乙方指定的10个个人账户。补助到账后由乙方学生科负责全部发放到学生个人。（列表签收，记账存档）。
- 2.辅导员的补助，甲方应在每个教学班实习结束后发放到乙方的学生科长的个人账户。由学生科长代领后按实际考勤发放到辅导员个人。
- 3.按规定需支付给甲方的培训和实习指导课时酬金，乙方待实习结束后一次性地支付给甲方指导教师。

六. 其他

1.甲乙双方要明确各自职责，各尽其责，相互配合，支持对方工作，友好协商解决各种遇到的问题，共同做好实习生的管理工作。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学生实习期满终止。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在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武汉正源光子学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2016年10月17日

乙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代表：

2016年10月17日

2016年正源光子学院教学实习协议2

2. 显升光电学院校企合作相关协议

序号: □□□□□□□□□□

校企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共建“显升光电学院”

甲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负责人姓名: 何琼
电话(传真): 027-87996952
联系人姓名: 黄焰
手机: 13886084266
电子邮箱:

乙方: 武汉显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 王莉慧
电话(传真): 027-81739822
联系人姓名: 邱凯
手机: 15102744577
电子邮箱:



合作协议书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利用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优良的教育资源和武汉昱升光器件技术有限公司的产业、科技、人才优势，走产学研结合、优势互补之路，并源源不断地为公司输送实用型、技能型人才，共创双赢的局面。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与武汉昱升光器件技术有限公司经协商，就建立“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昱升光电学院”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建立校企合作伙伴关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建设“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昱升光电学院”。

建设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行业、企业为依托的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紧密型校企合作关系。

成立校企合作组织机构，共同制订校企合作的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良好协商沟通管道，构建校企合作多元、深度、长效合作机制。

二、合作内容

1. 挂牌成立“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昱升光电学院”。甲、乙双方共同搭建促进校校、校企、校地以及行业间的深度融合创新服务平台。

2.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乙方可根据实际需求为该生产性实训基地捐赠或借用部分生产设备与仪器，与甲方合作建立一条与企业同规模、同设备、同操作环境的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并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以满足学生校内生产实习的需求。另乙方提供对该实训基地的企业文化氛围设计与布置。

3. 从甲方 2016 级学生开始,乙方根据生产需要和人才培养要求,从甲方电子工程学院各专业中按学生自愿报名、校企共同选拔的基本原则,选定 35-80 人左右构成“昱升光电班”,联合实施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

4. 乙方每年不定期指派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开展教学或通过网络等手段开展教学。乙方提供学生部分实习实训场地,与甲方共同在乙方开展短期实践教学,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反映到人才培养方案。

5. 甲、乙双方开展面向学校、企业、行业的创新创业服务,提供光电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应用服务咨询。甲方可提供场地与师资,为企业开展相关员工培训工作,并可承接相关的技术服务。

6. 甲方教师可与乙方工程师开展深度交流合作,共同进行产品设计与研发。甲方教师可深入到乙方公司的相关岗位进行深度企业顶岗实践。甲、乙双方可合作编写适合于昱升光电学院学生学习的各类教材,并开展横向课题研究工作。

7. 为加大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昱升光电学院的知名度,促进该学院良性发展,甲、乙双方需通过各种途径加大对该学院的宣传,保证“昱升光电班”的专业学生素质与数量。积极在该班级内试点“现代学徒制”的教学模式,保证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昱升光电学院的可持续发展。

8. 乙方在甲方设立“昱升光电奖学金”,乙方每年拿出两万元作为订单班优秀学员奖学金和特困生助学金,奖学金应于甲方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汇到甲方帐号,奖学金和助学金的具体发放金额及名额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决定。

9. 进入甲方“昱升光电班”学生在大学三年级上学期中段接受乙方的全面考核,考核合格,甲方学生与乙方签订就业协议,甲方学生到乙方开展顶岗实习暨就业,乙方在遵守劳动合同法的基础上按就业协议为甲方学生提供有关劳动报酬、工作岗位及学习培训机会。就业协议有关内容由甲、乙方及订单班学生代表协商制定。

10、乙方每年接收不少于“昱升光电班”70%学生到乙方工作，对订单班由甲、乙双方共同考核合格学生乙方必须录用，对甲方订单班学生有课程考核不及格、受到甲方通报批评及以上的处分学生一律不予接收。

三、合作机制

设立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昱升光电学院共建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由甲方3人、乙方3人组成，主任由乙方负责人担任，甲方担任副主任。委员会制定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昱升光电学院发展规划，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昱升光电学院建设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落实建设任务与进度。

理事会下设由甲、乙双方共同参与的若干教学管理小组，负责教学计划制定和教学任务落实，共同协商解决有关具体事宜。

四、附则

“昱升奖学金”、“昱升助学金”以会议形式发放，由甲方组织，具体发放等级及金额由乙方决定。双方及“昱升光电班”全体学员共同参加。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两年，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武汉昱升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

校企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 2017 年学生教学实习合作协议书

甲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 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 胡英

负责人姓名: 明志文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联系人姓名: 黄焰

联系人姓名: 邱凯

电话(传真): 027-81655990

电话(传真): 027-81739820-863

手机: 13886084266

手机: 15102744577

电子邮箱: huoyanyanyi137@126.com 电子邮箱: 641139605@qq.com

昱升光电教学实习协议 1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教学实习 协 议 书

甲方：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鄂教规〔2015〕4号）的文件精神以及学校教学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实习管理，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学生到甲方进行教学实习签订协议如下：

一、实习对象、期限、地点

- 实习对象（专业班号）：光电1601班（31人）、光电1603班（25人）、光电1602班（25人）、通信1601班（32人）、通信1602班（31人）、通信1603班（31人）共6班175人。
- 实习期限：2017年5月9日至2017年6月16日。（每个班一周，共6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
作息时间：每天实习7小时，上午8:30~12:00至下午13:30~17:00。
- 实习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科技园华师园三路5号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二、乙方学生实习时间、交通、住宿安排

- 实习时间、休息休假：乙方学生每周的工作日4天（周二至周五）在甲方实习。每天作息时间为上午8:30~12:00至下午13:30~17:00，双休日正常休息。
- 实习交通、食宿安排：
 - 实习期间，乙方派交通车接送学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实习期间，学生返回学校住宿。

三、实习内容与考核方式

- 甲、乙双方在实习开始前共同商议制订具体的实习方案作为本协议附件存档（内容包括：实习目标、内容、环节、形式、程序、时间分配、岗位、安全管理、考核要求及方式等）。
- 甲、乙双方协同对参加实习的学生进行全面、认真的考核，实习结束时评定实习成绩。实习成绩汇总与录入由乙方相关专业教研室负责，记分册原件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交学院教务科存档。

昱升光电教学实习协议 2

四、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学生的岗前培训，对学生进行安全事项、操作规程以及遵纪守法、指导安排的教育和告知。甲方需指派专人管理学生的实习，委派技术人员作为指导老师对学生进行培训和指导；实习期保持与乙方的沟通协调；
2. 乙方负责学生的实习动员，对学生讲明实习安排和要求、严格实习纪律，服从实习单位的管理，遵守安全规定，防止安全事故。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3. 甲方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环境。不得安排学生从事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活动或明显超过学生体力的高强度劳动。
4. 实习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结合实习的特点和内容共同做好实习期间的教育教学工作，对学生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开展以敬业爱岗、诚实守信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开展企业文化和社会生产教育。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学生在实习场地的人身安全。
5. 经双方协商由 乙方 负责办理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实习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6. 甲方实习指导工作由乙方视情实行总量控制，并参照学校外聘教师实训指导标准计发相应课酬。按学校规定，实习指导包周计算，每位指导教师每周550元，按照安排2个指导教师计算，每周实习指导课时酬金1100元。课时指导费总计6600元。
7. 乙方指派专人每天负责接送学生，记录实习学生的考勤。及时掌握实习学生的思想动态，配合甲方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考核工作。

五、其他需要补充的条款

(请根据本次实习类别，就有关实习经费、岗位、报酬等内容，与企业协商后予以明确)

1. 实习期间，甲方给乙方学生免费提供午餐。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期间表现及出勤情况设置鼓励金，奖励实习期间表现优异的学生，金额由甲方确定。
2. 学生实习成绩由实习表现和考勤两部分组成。实习表现占70%，由企业评定，考勤成绩占30%，由乙方管理人员考情评定。
3. 按规定需支付给甲方的培训和实习指导课时酬金，乙方待实习结束后负责将指导酬金打入甲方指导教师个人账户。
4. 甲乙双方要明确各自职责，各尽其责，相互配合，支持对方工作，友好协商解决各种遇到的问题，共同做好实习生的管理工作。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六、说明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交学校高职教务处备案复印件。）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实习开始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学生实习期满终止。
3. 附件：①实习单位资质复印件，②学生实习教学实施方案；



3

显升光电教学实习协议 4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教学实习 协 议 书

甲 方：武汉显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乙 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鄂教规〔2015〕4号）的文件精神以及学校教学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实习管理，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学生到甲方进行教学实习签订协议如下：

一、实习对象、期限、地点

1. 实习对象（专业班号）：微电子1601班（25人）、电信1601班（29人）、电信1602班（29人）、电信1603班（30人）共4班113人。
2. 实习期限：2017年12月4日至2017年12月29日。
(每个班一周，共4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
作息时间：每天实习5.5小时，上午9:00~12:00至下午13:30~16:00。
3. 实习地点：武汉显升光器件有限公司葛店园区。



二、乙方学生实习时间、交通、住宿安排

1. 实习时间、休息休假：乙方学生每周的工作日4天（周二至周五）在甲方实习。每天作息时间为上午9:00~12:00至下午13:30~16:00，双休日正常休息。
2. 实习交通、食宿安排：
 - ①实习期间，乙方派交通车接送学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②实习期间，学生返回学校住宿。



三、实习内容与考核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实习开始前共同商议制订具体的实习方案作为本协议附件存档（内容包括：实习目标、内容、环节、形式、程序、时间分配、岗位、安全管理、考核要求及方式等）。
2. 甲、乙双方协同对参加实习的学生进行全面、认真的考核，实习结束时评定实习成绩。实习成绩汇总与录入由乙方相关专业教研室负责，记分册原件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交学院教务科存档。

四、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

1

1. 甲方负责学生的岗前培训，对学生进行安全事项、操作规程以及遵纪守法、指导安排的教育和告知。甲方需指派专人管理学生的实习，委派技术人员作为指导老师对学生进行培训和指导；实习期保持与乙方的沟通协调；
2. 乙方负责学生的实习动员，对学生讲明实习安排和要求、严格实习纪律，服从实习单位的管理，遵守安全规定，防止安全事故。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3. 甲方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环境。不得安排学生从事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活动或明显超过学生体力的高强度劳动。
4. 实习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结合实习的特点和内容共同做好实习期间的教育教学工作，对学生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开展以敬业爱岗、诚实守信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开展企业和安全生产教育。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学生在实习场地的人身安全。
5. 经双方协商由乙方负责办理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实习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6. 甲方实习指导工作酬金由乙方参照学校外聘教师实训指导标准计发。按学校规定，每位指导教师每周800元，每周安排1人指导，实习四周共需支付甲方实习指导费3200元。
7. 乙方指派专人每天负责接送学生，记录实习学生的考勤。及时掌握实习学生的思想动态，配合甲方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考核工作。

五、其他需要补充的条款

（请根据本次实习类别，就有关实习经费、岗位、报酬等内容，与企业协商后予以明确）

1. 实习期间，甲方给乙方学生免费提供午餐。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期间表现及出勤情况设置鼓励金，奖励实习期间表现优异的学生，金额由甲方确定。
2. 学生实习成绩由实习表现和考勤两部分组成。实习表现占70%，由企业评定，考勤成绩占30%，由乙方管理人员考勤评定。
3.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实习指导费，待实习结束后由乙方负责打入甲方指定账号。
4. 甲乙双方要明确各自职责，各尽其责，相互配合，支持对方工作，友好协商解决各种遇到的问题，共同做好实习生的管理工作。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六、说明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交学校高职教务处备案复印件。）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实习开始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学生实习期满终止。
3. 附件：①实习单位资质复印件，②学生实习教学实施方案；



乙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代表: 

2017年11月30日

电子工程学院



3. 烽火产业学院校企合作相关协议

序号: □□□□□□□□□□

校企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共建“烽火产业学院”

合同编号: FH/CO 2020-046

甲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 何琼

负责人姓名: 姚全锋

电话(传真): 027-87996952

电话(传真): 027-81616306

联系人姓名: 耿晶晶

联系人姓名: 周健

手机: 13995503726

手机: 18062692357

邮箱: 20815552@qq.com

邮箱: zhoujian@fiberhome.com

2020 年烽火产业学院合作协议 1

合作协议书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上级关于职业教育的有关政策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突破传统路径依赖，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发挥企业重要教育主体作用，深化产教融合，推动高校探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模式，建强优势特色专业，完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造就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基于上述共识，甲乙双方确定共建“烽火产业学院”。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原则

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建立校企合作伙伴关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建设“烽火产业学院”。

依托“烽火产业学院”建设，推动校企全面深度合作。

坚持育人为本。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紧密对接，培养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坚持产业为要。依托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专业，科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构建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群，切实增强人才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适应性。突出高校科技创新和人才集聚优势，强化“产学研用”体系化设计，增强服务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坚持产教融合。将人才培养、教师专业化发展、实训实习实践、学生创新

创业、企业服务科技创新功能有机结合，促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互补、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人才培养创新平台。

坚持创新发展。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双方或多方办学主体作用，加强区域产业、教育、科技资源的统筹和部门之间的协调，推进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资源，探索“校企联合”“校园联合”等多种合作办学模式，实现现代产业学院可持续、内涵式创新发展。

成立校企合作组织机构，共同制订校企合作的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良好协商沟通管道，构建校企合作多元、深度、长效合作机制。

二、合作内容

1.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1）共建“烽火产业学院”。

学院选址为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甲方提供培训场地、配套设施及师资，乙方提供相关设备和专业培训。并分别挂牌为“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人才培养实习基地”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烽火产业学院”。

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校企共同推进实训设施、数字化资源与信息化平台等资源建设，促进优秀企业文化与职业院校文化互通互融。

（2）合作推进国家“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甲乙双方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合作开展海外办学，暨成立武汉软件烽火海外学院。

2. 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甲方围绕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通信战略产业发展，着力推进ICT（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发展，深化电子信息类专业内涵建设，主动调整专业结构，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专业，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甲方推进“引企入教”，促进

烽火产业学院

课程内容与ICT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

乙方在生产经营许可情况下，配合甲方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岗位技能课程与教材，共同组织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职业资格考证，提供工程实践案例、学术讲座等。

甲乙双方利用各自优势资源，结合甲方教学改革工作共同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人才。乙方积极参与甲方举办的毕业生招聘会，甲方向乙方优先推荐本校的优秀毕业生。

3. 开发校企合作课程。

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关注ICT行业创新链条的动态发展，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双方根据课程教学需要，共同提升课程配套硬件基础设施，联合开发专业课课程、专创融合课程资源。

4. 打造实习实训基地。

基于乙方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创新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构建基于ICT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拟在“烽火产业学院”下设“光通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双方根据各自的教学计划和生产安排计划，有计划的安排企业参观、实践教学，工学交替、企业顶岗实习等，具体实施由双方另行商定。

5. 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和“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甲乙双方定期开展信息通信领域的人才、智力交流。甲方每年推荐教师到乙方进行深度企业锻炼或暑期锻炼；乙方每年推荐工程师到甲方进行专业讲座。

6. 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甲乙双方利用各自优势资源，结合甲、乙双方实际需求共同申报科技项目和研究课题。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 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人才支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2. 根据乙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3. 协助乙方做好企业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培训工作。

4.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推荐企业急需人才。

5. 作为合作方为乙方提供场所用于校企合作参观。

6. 同等情况下，优先由乙方承建甲方校内信息化集成相关业务。

7. 组织适合双方的团队建设活动。

8. 根据课程教学需要，提供完善的基础配套，可以乙方名义为联合实训室挂牌，实训室仅用作甲方教学使用。

9. 在有关专业教学过程中，配合乙方做好品牌和产品宣传工作。

10. 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设备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11.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的财务凭证（湖北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二）乙方

1. 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

程
序
一

提供方便。

2. 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目标、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建设性意见。

3.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要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4. 按照附件清单向甲方捐赠设备，设备及服务价值折合人民币共计（大写）伍佰万圆整。

5. 收到甲方财务凭证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捐赠设备发货，并配合甲方完成捐赠设备的安装调测工作。

四、附则

1.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的基础，明确了双方的合作意向与合作形式，具体合作项目中涉及各方的权利及义务，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加以明确。

2.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盖章处签字，有效期三年，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延长合作期限。本协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保密条款

3.1 各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内容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

3.2 对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接收方应仅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接收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3.3 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期限届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直至永远，除非法律

不允许。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5. 对于本合同第二条合作内容中约定的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标准和细节、双方具体权利义务的履行细节，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另行签署协议。

6.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签字盖章：

2020年9月29日

合同签订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乙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20年9月29日

合同签订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序号: □□□□□□□□□□

校企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共建“光通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何琼

负责人姓名:华晓东

电话(传真):027-87996952

电话(传真):027-81616306

联系人姓名:耿晶晶

联系人姓名:周健

手机:13995503726

手机:18062692357

邮箱:20815552@qq.com

邮箱:zhoujian@fiberhome.com

烽火通信共建“光通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合作协议 1

合作协议书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务院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布关于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精神及要求，甲乙双方基于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创新合作机制，建设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基于上述共识，甲乙双方确定在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通信技术专业——共建“光通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合作原则

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建立校企合作伙伴关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建设“光通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依托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推动校企全面深度合作。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成立校企合作组织机构，共同制订校企合作的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良好协商沟通管道，构建校企合作多元、深度、长效合作机制。

二、合作内容

1. 共建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通信技术专业“光通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基地选址为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甲方提供培训场地和师资，乙方提供相关设备和专业培训。并分别挂牌为“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教学实习基地”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通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校企共同推进实训设施、数字化资源与信息化平台等资源建设，促进优秀企业文化与职业院校文化互通互融。

2. 共同培养。乙方在生产经营许可情况下，配合甲方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岗位技能课程与教材，共同组织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职业资格考证，提供工程实践案例、学术讲座等。甲乙双方利用各自优势资源，结合甲方教学改革工作共同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人才。

3. 甲乙双方利用各自优势资源，结合甲、乙方实际需求共同申报科技项目和研究开发。

4. 甲乙双方定期开展信息通信领域的人才、智力交流。

5. 乙方积极参与甲方举办的毕业生招聘会，甲方向乙方优先推荐本校的优秀毕业生。

6. 共建教学实习基地；双方根据各自的教学计划和生产安排计划，有计划的安排企业参观、实践教学，工学交替、企业顶岗实习等，具体实施由双方商定。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 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人才支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2. 根据乙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3. 协助乙方做好企业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培训工作。

4.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推荐企业急需人才。
5. 同等情况下，优先由乙方承建甲方校内信息化集成相关业务。
6. 在充分利用乙方设备，完善教学设施后，可以乙方名义为联合实训室挂牌，实训室仅用作本校教学使用。
7. 在有关专业教学过程中，配合乙方做好品牌和产品宣传工作。
8. 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设备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9.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的财务凭证（湖北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二）乙方

1. 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2. 为甲方的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目标、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建设性意见。
3. 根据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要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4. 按照附件清单向甲方捐赠设备，设备及服务价值折合人民币共计（大写）
贰佰零伍万陆仟壹佰柒拾玖圆整。
5. 收到甲方财务凭证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捐赠设备发货，并配合甲方完成捐赠设备的安装调测工作。

四、附则

1.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的基础，明确了双方的合作意向与合作形式，具体合作项目中涉及各方的权利及义务，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加以明确。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署合同协议延长合作期限。本协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保密条款

3.1 各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内容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

3.2 对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接收方应仅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接收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3.3 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期限届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直至永远，除非法律不允许。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5. 对于本合同第二条合作内容中约定的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标准和细节、双方具体权利义务的履行细节，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另行签署协议。

6.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乙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4. 华星产业学院校企合作相关协议

序号: □□□□□□□□□

校企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 华星光电产业学院



甲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

负责人姓名: 何琼

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 KIM WOO SHIK

电话 (传真): 027-87996952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姓名: 黄焰

联系人姓名: 陈祥

手机: 13886084266

手机: 13719218511

协议书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落实《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国务院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依托武汉电子信息职教集团，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双主体合作育人机制，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促进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校企共建华星“光电产业学院”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目标

双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共同建设武软-华星“光电产业学院”，利用3年左右时间，将“光电产业学院”建设成集订单人才共育、双师教师共培、专业创新升级、标准共同制定、技术协同创新、提升社会服务于一体的智能光电示范产业学院，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适应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复合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专业体系，可有效促进智能光电产业快速发展、创新发展、科学发展，为产业升级对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

二、合作原则和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以智能光电技术应用专业群人才为基础，以岗位成才，交互训教为手段，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潜能，积极开展深度产教融合，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双方以企业的用人招工需求为标准，在“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基础上，实施校企双主体育人、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双导师教学。具体内容如下：

1. 甲乙双方共同探索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

推进校企紧密合作、协同育人。完善校企联合招生、共同培养、多方评价的双主体育人机制。探索企业参与校内教学的有效途径、运作方式和支持政策。探索开展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模式，形成与企业需求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和运行机制，探索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统筹利用好校内实训场所和企业实习岗位等教学资源，形成企业与学校联合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

2. 落实招生招工一体化工作

校企共同制订和实施招生招工方案，组建光电产业学院，开展校企共建光电产业学院招生招工工作。签订学生与企业、学校与企业两份合同（或学徒、学校和企业之间的三方协议），明确学徒的“企业员工”和“职业院校学生”的“双重身份”，明确各方权益及学徒在岗培养的具体岗位、教学内容、权益保障等。

3. 合作光电学科建设业务

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原则，校企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专业课程标准、企业导师工作标准、评价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校企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开发虚拟仿真、企业案例等在线教学资源。

4. 甲乙双方共建双导师队伍

完善双导师制，建立健全双导师的选拔、培养、考核、激励制度，形成校企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明确导师的职责和待遇，建立灵活的人才流动机制。甲方联合乙方共同组建培养双导师团队，明确团队结构及分工职责。其中甲方校内专业带头人3名，骨干教师5名，“双师型”教师比例100%，乙方企业技术骨干2名，行业能工巧匠3名。

5. 甲乙双方共建智能光电应用协同创新中心

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校企共同推进实训设施、数字化教学资源与信息化平台等资源建设，推动综合型智能光电应用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工作。

促进优秀企业文化与职业院校文化互通互融。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横向技术服务。校企双方共同制订联合技术研发、专业建设的激励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

三、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采取有效措施，负责智能光电技术应用专业群人才培养全过程。
2.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开展招生（招工）宣传、生源和招生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转专业、学徒协议签订、中途学生（学徒）退出善后安排、补录等招生招工工作。
3. 负责光电产业学院管理机构学校工作人员的组成、校内导师的选拔与配备。
4. 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原则，与乙方共同设计光电产业学院深度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专业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导师工作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共同制订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学徒验收标准，共同组织实施双课堂教学、职业资格考证，共同做好学生考核评价等。
5. 负责光电产业学院学生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以及校内学习日常管理工作。
6. 负责提供光电产业学院校内运行所需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包括多媒体教室、实训室、图书阅览室、教学器材设备等。
7. 负责指派教师到企业全程参与学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并和企业、师傅进行充分交流，进行专业调整与课程改革。
8. 负责建立学徒信息档案，详细记录学徒在校学习、在企业实习实训的经历、奖惩等。
9. 负责建立奖惩制度，对学徒、下企业教师和带教师傅举行评优活动，对于优秀的带教师傅、下企业教师和学徒按相关奖惩制度进行表彰和奖励，负责

参与光电产业学院建设，试点教学的企业参与人员的酬金发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采取措施积极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包括教学、管理、评价等。完成校企成本分担，明确培养各阶段目标，保证每年投入经费为学生和项目服务。具体成本分担、投入经费情况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2. 负责组织管理企业方工作人员，指定企业高管专项负责本项目的对接和推进工作，明确带徒师傅与专门管理人员的配备。
3. 做好光电产业学院招工招生一体化准备工作，与甲方共同商定光电产业学院学生培养目标、人数及培养路径，协助甲方做好试点项目的前期宣传运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宣讲、学生到企参观等，所有报名学生通过双选面试初选后，由学校、企业、学生或学生家长共同签订《校企生三方协议书》。
4. 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原则，与甲方共同设计光电产业学院特色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体系及教材、共同制订专业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导师工作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共同制订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学徒验收标准，共同组织实施双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共同做好学生考核评价等。
5. 负责选派管理人员参加校企合作光电产业学院教学工作，负责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师傅（企业导师），在符合乙方需求的情况下可接受学校教师企业挂职锻炼，挂职锻炼期间，教师的工资、社保、福利等，均由甲方承担，教师与乙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
6. 根据专业教学特性、学徒培养需求以及乙方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光电产业学院学徒在乙方实习所需的实习场所、实习设备等。
7. 加强对学徒的企业文化培训，职业素养、通用能力、心理素质培养、安全教育以及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创业指导。
8. 负责学生在乙方实习、工作期间的学徒补贴和福利发放。为学生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习、工作环境。

四、保密条款

在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的内容向本协议人以外第三方透露。

除非按照法律规定有合理必要，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双方对参与本合作的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不得将上述二条涉及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条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协议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五、其它

1. 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共同协商处理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内容的修订或变更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联合招生暂定三届，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和本项目运营情况，可以另行签署协议延长合作期限。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序号: □□□□□□□□□

校企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 “华星”订单班

甲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负责人姓名: 何琼

电话 (传真): 027-87996952

联系人姓名: 黄焰

手机: 13886084266

乙方: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

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 KIM WOO SHIK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姓名: 陈祥

手机: 13719218511



协议书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校企联合，充分发挥校企合作双方优势，促进资源优势互补，探寻找企工学结合的新模式，发挥职业技术教育的人才培养功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求，同时也为毕业生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优质的就业岗位，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促进互利双赢。

乙方在甲方冠名设立“华星班”，与甲方联合培养满足乙方相关岗位要求的学生，甲方接受乙方的合作意向，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职业教育的政策规定等法律法规，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华星”订单班的设立与运作等校企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合作原则

遵循“需求产生合作、供给创造需求、合作带来共赢、共赢促进发展”的校企合作机制，恪守“互相合作、互利互惠、实现双赢、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校企双方为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2. “华星班”组建

2.1 甲方在校内设立“华星班”，甲方根据乙方要求的时间和其他条件，提供相应的教室、师资等软硬件设施。

2.2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确定专门教室作为华星班教室，并在华星班的教室内外统一配备及悬挂乙方提供的企业文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乙方负责制作并寄送到学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此教室可为学校公共教室，乙方仅做宣传并在授课时使用。

3. “华星班”的招生

3.1 甲方每学年应在其【智能光电、电信、机电一体化、电气自动化、集成电路】等相关专业二年级学生中招收 40-50 人，组建“华星班”。

3.2 “华星班”学生需满足如下条件：

3.2.1 学历：具备乙方二年级合法学籍与身份证件的学生，专业方向：光电、机械、自动化、电子等理工科。

- 3.2.2 年龄：实习期 17 周岁以上，且毕业时年满 18 周岁。
- 3.2.3 视力：两眼矫正视力 0.8 以上，无色盲、色弱眼疾。
- 3.2.4 健康状况：通过常规体检项目，且无心理疾病。
- 3.2.5 其他：具备英文基础，普通话清楚流利，细心积极，吃苦耐劳，服务性、配合度高。

3.3 甲方实施组班宣传，每年在目标学生群体中组织宣传和报名意向统计。乙方将对有意向的学生实施相应的筛选工作，通过乙方筛选的学生将被录取至华星班。

3.4 经过筛选后，合格人数若不满足 40 人，需要甲方后续在校内进行宣传和动员，经二次筛选后满足组班人数要求，则组班成立，若初次筛选后两个月内人数仍未能达标，则该年度不组班。或者甲方指定学生人数在 40 人及以上的班级，冠名华星订单班，进行定向培养和管理；学生毕业后双向选择。

3.5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推荐一名教师作为华星班班主任，主要负责华星班的企业教学、学生管理、跟踪反馈以及与企业工作人员对接等工作。

4. “华星班”的教学与管理

4.1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华星班的人才培养方案，并合作开发相关教材，教材相关的知识产权双方另行协定。

4.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做好华星班的教学与管理工作，确保班级学生的稳定性，并督促班主任按人才培养方案完成相关工作。

4.3 甲方应在华星班的教学中融入甲方的企业文化、精益生产管理、质量标准、职业心态等内容，乙方根据实际需求定期向华星班学生授课，授课形式采取线上教学和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方式。

4.4 甲方应在每学期初制定本学期教学计划，乙方应按照甲方教学计划负责组织参训学生并提供相应教学设施，乙方员工到甲方授课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课时费、交通费、食宿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4.5 为促进校企深度合作，在合适的条件下，甲方可推荐学校老师参加华星班特色课程的培养及认证，经乙方认证通过的老师可在华星班进行相应课程的授课。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6 乙方每年为华星班学生组织相应活动，以丰富学生的学习内容，活动产生的奖品、宣传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需协助乙方在学生中动员，并组织学生参加活动。

5. “华星班”运营的经费

5.1 奖学金

5.1.1 乙方出资设立华星班专项奖学金。根据奖学金的评选方式和标准，在华星班第一学年结束后共同评选出获奖学生，并发放奖学金及荣誉证书，奖学金评比要求按照每年甲方出具的相关文件为准。

5.1.2 奖学金的分配人数为华星班学生人数的 9 名，一等奖【1 名】，奖学金【¥2000 元/人】；二等奖【3 名】，奖学金【¥1000 元/人】。三等奖【5 名】，奖学金【¥500 元/人】。每学年的奖学金共计【¥7500 元】。奖学金发放学生名单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制定。

5.2 班主任补助

5.2.1 每年华星班组班后，学校筛选班主任并上报名单，原则上每 50 人以内设立一个华星班班主任，在册华星班班主任为补助发放对象。

5.2.2 费用标准：每学年【¥3000 元】1 人，该笔费用乙方财务须在学生入企 4 个月内打入班主任个人账户。

5.3 活动赞助

5.3.1 此部分费用用于华星班学生组织相应活动宣传、礼品等，此部分费用由乙方提供。

5.3.2 赞助标准：每学年【¥3000 元】，该笔费用可由组建华星订单班的学院申请使用。

5.4 其他费用

5.4.1 此部分费用用于班级组建、学校讲师选拔、培训及课酬或授课设备、耗材、交通等订单班课题项目组经费。

5.4.2 津贴标准：每学年【¥10000 元】，此部分费用由乙方提供。

5.5 经费流动方式及管理

5.5.1 所有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费用，将采取乙方转账至甲方对公财务账户方式，该款项仅用于 5.1；5.2；5.3；5.4 条款所描述项目，实行专款专用，甲方对专项资金有监督权。

5.5.2 在华星班组成立之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汇款后，确认金额无误后，甲方

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华星班”学生的实习与就业

6.1 华星班组建后第【一】年在校学习，第【二】年下半年部分时间可到乙方顶岗实习，与乙方正式员工享有同等薪资待遇，交通费、体检费按照乙方标准，实习期满三个月后可申请报销，具体情况可另行协商确定。

6.2 甲方应做好华星班学生就业心态的引导，以确保学生的顶岗实习报到率达到 90% 及以上。华星班正式组建以后，乙方每年接收甲方为乙方培养合格并按期到乙方报到的全部学生（体检不合格的学生除外）。华星班学生进入乙方可优先安排到优质的岗位。华星班学生岗位主要为工程技术人员，培养方向为见习助理工程师，分为四大类，分别是：设备类、品质类、生产类及工艺类。

6.3 在华星班学生顶岗实习期间，乙方应向甲方学生免费提供实习场地、设备、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食宿等，并为乙方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

6.4 在华星班学生顶岗实习期间，乙方应派技术人员担任其实习师傅，并协助甲方对实习学生进行考评；乙方需对学生跟踪管理。

6.5 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华星班学生在实习期间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甲方。

6.6 在实习期内，如华星班学生违反公司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并通知甲方。

6.7 在华星班学生实习期间，甲方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乙方为实习学生购买商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实习学生在实习期内在乙方发生工伤、安全事故、疾病以及其他意外，依照国家相关法律。

6.8 实习期满后，华星班的学生如经乙方考评合格，在学生拿到毕业证和自愿的前提下，乙方将录用为正式员工，并依法与学生签订劳动合同。

6.9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和工作过程安全。

7. 协议的解除条件和终止条件

7.1 为了保障双方合作的有效性和长久性，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暂时终止本协议：

7.1.1 甲方学生实习期间，乙方未在入职时及时购买商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

7.1.2 甲方学生实习期间，乙方未提供免费实习场地、设备、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食宿等条件的。

7.2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2.1 为保障华星班正常运营，甲方应对学生进行足够的宣传和培养，保证华星班学生报到率。若甲方在向华星班以外的甲方学生进行宣传和推荐后，学生报到率连续两年低于 80%，则停止合作，协议终止。

7.2.2 本协议自然到期则合同终止，若双方有继续合作的意向，可协商是否续签事宜，另行签订协议。

8. 争议解决

8.1 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 其他

9.1 甲方承诺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乙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数据、情况、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仍然有效。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9.13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 显升光电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企合作相关协议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武汉显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培养协议

甲方（学校）：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企业）：武汉显升光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现代学徒制由企业和学校共同推进的一项育人模式，有利于促进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针对性。前期通过合作，甲、乙双方已成立“显升光电班”，以订单班形式探索现代学徒制在校企双方的实践，达成如下协议：

1. 招聘与培训

1.1 甲方于2018年5月在2016级毕业生中组建“显升光电班”，招聘人数40人左右（以实际招收人数为准）。

1.2 招聘的学生确定后，甲乙双方根据企业的人才需求，共同商订定向培训的课程。

1.3 专业课程由甲方利用业余时间到乙方所在地授课，企业课程由乙方可提供技术和管理人员为“显升光电班”进行培训。

1.4 无论甲方教师和乙方教师，“显升光电班”实习期间的授课费用由甲方承担。

1.5 乙方应每周至少安排半天时间用于学生理论教学，并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专业课程上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教室、多媒体、集中安排时间等。

2. 实习与就业

2.1 “显升光电班”学生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1月30号统一到企业接受现代学徒制试点培养。

2.2 此次实习学生均为乙方研发方向或工艺方向实习生，实习期结束后，无重大过失或严重违规，均在乙方就业，定助理工程师一级，并签订学校就业协议书。

2.3 学生实习岗位为光电器件应用人才，实习岗位根据公司需求进行分配，不安排夜班，尽量不安排加班，如需加班应尊重学生意愿，遵循学生自愿原则。

2.4 为增强企业对学生的吸引力，稳定“显升光电班”学生的思想，保证现代学徒制试点的正常实施，乙方给予“显升光电班”按照企业同等员工标准支付相应的薪酬。

2.5 学生享受企业正式员工薪酬福利待遇，薪酬福利待遇应达到下表标准。

项 目	相 关 说 明
工作 岗位	设备工程师、研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质量工程师、产品工艺工程师等。
工作 时间 及休 假	1. 正常工作时间每周5天，每天8小时，共40小时，每日加班时数≤2.5H，每周至少休息1天，实习期白班制度，加班费支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享有国家法定假、工伤假、婚假、产假、带薪年休假等假期。

1

显升光电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培养协议 1

薪资待遇	实习期间底薪 2500-3000 元/月，实习考核结束后工资为 3200-3700 元/月，综合月收入 3500-5000 元/月
食 宿	1. 公司提供工作餐中餐（免费）、晚餐(60 元/月) 2. 实习学生集中统一安排住宿，每月扣除 90 元住宿费，水电费均摊。
五险一金	实习期由乙方统一购买意外险，实习期结束后乙方应依法为实习学生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
培 训	1. 免费提供各种管理、技能培训，提升员工综合能力。 2. 公司与武汉多所高校合作，开办在职学历教育班，提供学习机会。
文体设施	宿舍区为所有员工提供免费上网、阅览室、篮球场等。
配套设施	园区内设有银行、超市、餐饮场所等，为员工生活提供便捷服务。

2.6 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具有乙方其他同类实习期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2.7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实习生进厂前的准备工作，在实习期间要尽力协调保证学生在乙方的实习期顺利完成；

2.8 乙方要对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对安全事项、操作规程以及遵纪守法进行教育和告知。

在学生实习过程中要经常与甲方沟通，协调有关事项；

2.9 实习期间学生应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并服从乙方管理。学生如果在实习期内有违反实习纪律等现象，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开展教育工作；无重大过失或严重违规，乙方不得解聘学生。

2.10 甲乙双方各要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对口联系，负责实习学生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2.11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场地的人身安全。

3. 保密义务

甲方及甲方学生对于乙方对方提供之一切企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且保证该信息不得用于履行本协议或对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

4. 本细则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署后即生效，且非经双方授权代表人书面同意不得修改。

5. 本细则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武汉显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 期：

日 期：

电子工程学院

电子工程学院

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昱升光电班）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武汉昱升光器件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切实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双主体合作育人机制，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促进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开展生产制造部门、工艺部、研发部相关岗位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和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以培养合格从业人员为目标，以岗位成才，交互训教为手段，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潜能，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双方以企业的用人招工需求为标准，采用“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在“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基础上，实施校企双主体育人、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双导师教学。具体内容如下：

1. 甲乙双方共同探索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

推进校企紧密合作、协同育人。完善校企联合招生、共同培养、多方评价的双主体育人机制。探索企业参与现代学徒制的有效途径、运作方式和支持政策。探索开展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模式，形成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和运行机制，探索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统筹利用好校内实训场所和企业实习岗位等教学资源，形成企业与学校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

2. 落实招生招工一体化工作

校企共同制订和实施招生招工方案，组建现代学徒制特色学院，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招生招工工作。签订学生与企业、学校与企业两份合同（或学徒、学校和企业之间的三方协议），明确学徒的“企业员工”和“职业院校学生”的“双重身份”，明确各方权益及学徒在岗培养的具体岗位、教学内容、权益保障等。

3. 甲乙双方共同拟定人才培养方案



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原则，校企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专业课程标准、企业导师工作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校企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

4. 甲乙双方共建双导师队伍

完善双导师制，建立健全双导师的选拔、培养、考核、激励制度，形成校企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明确导师的职责和待遇，建立灵活的人才流动机制。甲方联合乙方共同组建现代学徒制培养双导师团队，明确团队结构及分工职责。其中甲方校内专业带头人3名，骨干教师5名，“双师型”教师比例100%，乙方企业技术骨干6名，行业能工巧匠3名。

5. 甲乙双方共建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学实习基地

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校企共同推进实训设施、数字化教学资源与信息化平台等资源建设，促进优秀企业文化与职业院校文化互通互融。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等。校企双方共同制订联合技术研发、专业建设的激励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

三、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

1. 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行业协会企业等单位参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全过程。
2.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开展招生（招工）宣传、生源和招生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转专业、学徒协议签订、中途学生（学徒）退出善后安排、补录等招生招工工作。
3.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管理机构学校工作人员的组成、校内导师的选拔与配备。
4. 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原则，与乙方共同设计试点班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专业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导师工作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共同制订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学徒验收标准，共同组织实施双课堂教学、职业资格考证，共同做好学生考核评价等。
5.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以及校内学习日常管理工作。
6.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运行所需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包括多媒体教室、实训室、图书阅览室、教学器材设备等。
7. 负责指派教师到企业全程参与学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并和企业、师傅进行充分交流，进行专业调整与课程改革，改革实施学徒制专业的课程。

8. 负责建立学徒信息档案，详细记录学徒在校学习、在企业实习实训的经历、奖惩等。
9. 负责建立奖惩制度，对学徒、下企业教师和带教师傅举行评优活动，对于优秀的带教师傅、下企业教师和学徒按相关奖惩制度进行表彰和奖励，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企业参与人员的课程酬金的发放。

（二）乙方

1.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参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全过程，包括教学、管理、评价等。完成校企成本分担，明确培养各阶段目标，保证每年投入经费为学生和项目服务。
2.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管理机构企业方工作人员的组成，指定企业高管专项负责本项目的对接和推进工作，明确带徒师傅与专门管理人员的配备。
3. 做好试点班级招工招生一体化准备工作，与甲方共同商定试点班学生培养目标、人数及培养路径，与乙方共同投入人力物力做好试点项目的前期宣传运作工作，制作招工招生宣传材料、配合乙方学生了解试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宣讲、学生到企参观等，所有报名学生通过双选面试初选后，由学校、企业、学生或学生家长共同签订《现代学徒制校企三方协议书》。
4. 按照“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原则，与乙方共同设计试点班特色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体系及教材、共同制订专业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导师工作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共同制订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学徒验收标准，共同组织实施双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共同做好学生考核评价等。
5. 负责选派管理人员参加校企合作现代学徒制教学工作，负责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师傅（企业导师），明确师傅的责任和待遇，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纳入考核，负责安排学校教师企业挂职锻炼。
6. 负责根据专业教学特性和学徒培养需求，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在企业运行所需的工作场所、工作设备等。
7. 加强对学徒的企业文化培训，职业素养、通用能力、心理素质培养、安全教育以及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创业指导。
8. 负责学生在乙方实习、工作期间的工资和福利发放，确保学生在岗的人身安全。

四、其它

1. 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共同协商处理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内容的修订或变更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 2019年7月31日 至 2021年7月31日，联合招生暂定三届，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和本项目运营情况，可以延续合作期限。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6. 虹信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企合作相关协议

序号: □□□□□□□□□□

校企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共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



甲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琼

项目负责人: 殷铮

电话(传真): 027-87996952

电话(传真): 027-87694411

联系人姓名: 耿晶晶

联系人姓名: 殷铮

手机: 13995503726

手机: 13659801955

电子邮箱: 20815552@qq.com

电子邮箱: yinzheng@hxct.com



合作协议书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及湖北省教育厅“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精神及要求，甲乙双方基于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创新合作机制，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促进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适应职业教育主动服务当前经济社会进步的要求，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和劳动就业体系互动发展。基于上述共识，甲乙双方确定在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通信技术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共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合作原则

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建立校企合作伙伴关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建设“现代学徒制试点班”。

建设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行业、企业为依托的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紧密型校企合作关系。

成立校企合作组织机构，共同制订校企合作的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良好协商沟通管道，构建校企合作多元、深度、长效合作机制。

二、合作内容

虹信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企合作协议 2

1. 共建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通信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办学地点选址为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 试点内容包括：落实好试点班招生招工一体化工作，明确学生与学徒的双重身份，明确校企双主体的职责；探索企业参与现代学徒制的有效途径、运作方式和支持政策。探索开展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模式，形成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和运行机制。
3. 共同培养。包括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岗位技能课程与教材，共同组织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职业资格考证，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考核评价等。
4. 加强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双导师制，明确双导师职责和待遇，建立灵活的人才流动机制。
5. 共建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学实习基地；并分别挂牌为“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教学实习基地”和“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人才培养及项目研发基地”。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校企共同推进实训设施、数字化资源与信息化平台等资源建设，促进优秀企业文化与职业院校文化互通互融。
6. 完善试点工作的保障机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多方参与的激励措施。逐步建立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
7. 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等；
8. 双方根据各自的教学计划和生产安排计划，有计划的安排企业参观、实践教学，工学交替、企业顶岗实习等，具体实施由双方商定。甲方为确保实习学生的管理和教师下企业锻炼的实施，需在乙方建立教师工作站1个，乙方应给

予场地和相关设备支持。

三、合作机制

9. 设立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共建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由甲方3人、乙方3人组成，主任由甲方负责人担任，乙方担任副主任。委员会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发展规划，对试点班建设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落实建设任务与进度。

10. 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合作培训部，培训部部长由甲方电子工程学院院领导担任，培训部副部长由乙方指派专人担任，合作培训部共同处理合作培训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四、附则

11.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1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三年，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补充协议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

乙方：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为强化安全意识，确保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实习生在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实习期间的安全与健康，实现安全无事故的目标，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

一、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乙双方有权对对方安全管控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完毕。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其派往至乙方实习的学生（以下简称实习生）进行入场教育和安全知识考试，并提供考试成绩与考核合格的相关资料。

2、甲方须安排一名专职教师代班管理实习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并负责指导实习生按照有关规程、规范、标准和乙方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操作，不得违章作业和野蛮操作。

3、甲方应对实习生每周至少进行一次班前安全教育活动，或由甲乙双方协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工作，并做好记录。

4、实习期间学生应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并服从乙方管理。学生如果在实习期内有违反实习纪律等现象，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开展教育工作。

5、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实习学生在实习场地的人身安全。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虹信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企合作协议 5

1、乙方需为实习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条件下工作。

2、乙方负责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前的安全培训、考核。

3、根据实习岗位实际情况，乙方需按国家规定向实习生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4、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实习生冒险作业，负责承担因违章指挥发生事故的全部责任。

二、违约责任：

因不履行协议义务的，而造成重大损失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当赔偿损失。



7. 湖北省激光行业协会校企合作相关协议

湖北省激光行业协会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湖北省激光行业协会

乙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湖北省激光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甲方）是由中国激光行业的领军企业武汉楚天激光集团公司发起并成立，并吸纳了国内外非常有影响力的激光企业参与的专业协会。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乙方）是国内培养一线激光应用型人才的顶尖职业院校，其激光加工技术专业是国家骨干校重点建设专业，湖北省重点专业，专业发展水平全国领先、全省一流。鉴于甲、乙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秉着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宗旨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

1. 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与默契是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2. 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3. 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人才培训、社会服务、技术开发。
4.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二、战略合作关系合作方式

1. 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工作小组，针对具体工作开展协调、执行工作。
2.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激光行业人才职业资格认证，按项目运作的方式开展

激光行业人才培训。

3. 甲方利用行业协会的纽带作用，大力支持乙方与行业会员之间开展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合作工作。

4. 乙方利用教学优势及人才资源优势优先为甲方会员提供人才支持服务。

5.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激光人才培训基地的建设工作，采用甲方提供场地，乙方投入部分培训设备的方式共同在激光产业园区建设培训基地。

6. 甲方利用自身影响对会员推广乙方激光加工技术专业，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

7. 乙方负责提供 70 平米左右的办公用房一间，供甲方工作人员办公使用，并共同开展激光应用人才培训工作。

三、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如需继续合作或扩大合作，双方共同协商。

甲方：湖北省激光行业协会

代表：



2015.6.10

乙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代表：



2015 年 6 月 10 日

湖北省激光行业协会战略合作协议 2

序号: □□□□□□□□□□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 湖北省激光行业协会
项目负责人: 何琼 项目负责人: 童吉山
电话(传真): 13329704500 电话(传真): 13971298010
联系人姓名: 杨晨 联系人姓名: 田敏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手机: 13886069628 手机: 1587168177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湖北省激光行业协会校企合作协议 1

合作协议书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省激光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上级关于职业教育的有关政策精神，通过学校与激光行业协会的合作，充分发挥“产、学、研”相结合的优势，促进激光企业生产经营发展和技术创新，提高职业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激光产业发展，推动学生就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的基本内容

（一）企业实训

乙方协调会员企业安排甲方学生进行专业实训，甲方学生了解乙方会员企业的生产加工过程，提高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和操作水平。

（二）顶岗实习

乙方协调会员企业提供一定数量的工作岗位，接纳甲方学生顶岗实习，直接参与生产。

（三）学生就业

经过顶岗实习以后，乙方协调会员单位优先招聘甲方学生就业，成为企业的正式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相应的薪资待遇。

（四）激光专业的宣传

甲乙双方共同组成工作领导小组，一方面负责对参加学生实训、顶岗实习、学生就业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另一方面大力开展宣传，通过社会媒体、激光界专业媒体（包括报纸、电视、杂志、网站、公

众号等渠道)进行宣传,让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的激光专业走向全国、闻名世界,提高知名度。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 提供办公场所

甲方提供实训楼1号楼317(60平米)、410(77平米)房间,作为办公场地场所,供乙方使用。

2. 设备设施

甲方在上述场所配备的空调等设施,可提供给乙方使用。

3. 合作协调

甲方作为湖北省激光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承担协会相应的工作,并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日常沟通与协调事宜。

(二)乙方

1. 基本建设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内开展工作。

2. 企业实训

乙方协调会员企业安排甲方学生进行专业实训,每年安排30人。

甲方学生了解乙方会员企业设备操作方法,提高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和操作水平。

3. 顶岗实习

乙方协调会员企业每年提供30个工作岗位,接纳甲方学生顶岗实习,直接参与生产。

4. 学生就业



经过顶岗实习以后，乙方协调会员单位优先招聘甲方学生就业，成为企业的正式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相应的薪资待遇。

5. 激光专业的宣传

甲乙双方共同组成工作领导小组，一方面负责对参加学生实训、顶岗实习、学生就业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另一方面大力开展宣传，通过社会媒体、激光界专业媒体（包括《激光制造商情》、《激光世界》杂志、OFWEEK 激光网站、激光协会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宣传，每年发稿报道 6 次以上。让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的激光专业走向全国、闻名世界，提高知名度。

6. 激光人才培训

乙方协助甲方共同开展激光行业人才培训，每年组织 1-2 次，每次邀请 6-8 名讲师，组织会员企业职工 30 人左右参加学习，包括激光理论知识培训、激光设备操作培训、激光企业参观等内容。

三、合作时间及费用

（一）合作时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止，经双方协商，可续签新的合作协议，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与乙方续签协议。

（二）关于费用的说明：在合作期间，甲方免除激光协会的房屋（实训楼 1 号楼 317、410）使用费、水电费及网络费等相关费用；同时乙方激光协会免除甲方的会费（每年 10000 元/年）。

四、其它事宜

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
甲、乙双方同意选择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仲裁委员会或武汉市东
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仲裁或判决解
决。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法人（代表）：
日期：

乙方：湖北省激光行业协会

法人（代表）：
日期：

8. 中兴通讯战略合作协议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5月



ZTE中兴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7 号

电话：

乙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自学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路 55 号

电话：(86-0755)26770000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武汉软件”）是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面向全国招生的全日制综合性高等职业院校。是“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全国示范性软件职业技术学院”，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院校；是“国家软件技术实训基地”，教育部等六部委确定的“计算机应用与软件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全国高等职业专升计算机类教育师资培训基地；是中国高职教育研究会授予的“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职业资格教学改革试点院校”；省级“平安校园”先进单位、湖北省职业教育先进单位；是湖北省“生态园林式学校”。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为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电信运营商提供创新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公司成立于 1985 年，在香港和深圳两地上市，是中国最大通信设备上市公司。中兴通讯拥有通信业最完整的、端到端的产业链和融合解决方案，通过全系列的无线、有线、业务、终端产品和专业通信

 ZTE 中兴

服务,灵活满足全球不同运营商和企业网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及快速创新的追求。

双方本着“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交流和协商,就长期战略合作事宜,达成本协议。

1. 合作目标

5G 是我国的国家战略,5G 行业应用具有广阔前景,双方同意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人才、技术及市场等资源优势,进行广泛战略合作,形成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 合作原则

开放公平。坚持合作的公平、开放,加强沟通交流,促进共同发展。

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和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强信息资源、业务流程、措施方法等方面的优势与互补。

互利共赢。双方应主动改善和创造合作条件,深化合作内容,落实合作措施,提高合作效益和水平,共同拓展和扩大双方的行业市场空间,实现双方的互利共赢。

市场主导。按照“市场运作,互相推动”的方式推进区域合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双方合作中的作用,共同引导双方的合作发展方向。

3. 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将对方作为全球 5G 战略发展合作伙伴,经协商一致,同意按本框架协议的约定,进行战略合作。

3/10

 ZTE 中兴

3.1 双方共同探索 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大视频、虚拟增强现实等技术与行业的深度融合,在整体解决方案、试点示范、市场拓展、项目推广、实施交付、运营服务等层面进行全面合作。

3.2 双方约定,利用中兴通讯在 5G 技术、产品方面的优势以及合作伙伴在行业理解方面的优势,共同研究探索基于 5G 的业务应用场景,基于 5G 网络建设、5G 的创新应用场景、方案研究及相关标准、课题的申报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加快 5G 新应用的研发和商业化进程,共同打造 5G 行业应用示范。

3.3 中兴通讯利用自身的 4G、5G、SDN/NFV 网络实验室,为中兴通讯和合作伙伴的前瞻性应用研究提供测试环境。

3.4 双方约定,加强品牌方面的合作。作为合作伙伴,双方在实验室演示、峰会、展会等品牌活动中互相支持;双方在对外宣传合作成果时需经对方同意,并署上对方品牌。

4. 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按中国法律法规保护本协议框架下对方的产品或技术方案的知识产权。双方承诺,在合作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同时,在合作协议及其附件中也不涉及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保密条款

5.1 双方应对与本协议有关的讨论及谈判过程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实现及条款和条件、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存在、协议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2 当接收方通过以下方式而获得保密信息时,可以排除保密义务:接收方的违约行为致使该信息为公众所知晓的;在提供保密信息时接收人已

4/10



ZTE中兴

经披露的；对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人处得知的；保密信息的内容由接收方自行研发的；披露方自己公开披露该保密信息的；或者该保密信息的对外披露经过披露人书面许可的。

5.3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6. 协议的有期限、变更、续签和终止

6.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于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保留壹份。

6.2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包含双方所有战略合作意向，并取代双方在此之前所达成的口头协议；任何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双方达成一致、书面认可。由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

6.3 协议的续签：双方在本协议到期前1个月对协议续签事宜进行协商，并在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签订续签协议。

6.4 在本协议到期之前，如双方没有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本协议于到期日自然终止。

6.5 本协议终止不影响双方在协议终止前按照本协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的效力。

7. 合规和出口管制

7.1 甲方同意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和规定（以下简称“贸易管制法律及规定”）。履行协议时，甲乙双方将遵守所有美国出口管制法律的规定。若无有效的许可豁免或许可例外，而法律又有其他要求的，則甲乙双方应按照要求负责在出口硬件、技术及软件，或者提供技术支持时申请许可，或者获得其他方式的审批。

5/10



ZTE中兴

7.2 甲方表示其本身不是：(i) 位于或总部位于受限地区的实体或个人；或 (ii) 被识别为受限制方的个人或实体。若有非美国主体将参与协议履行，且在参与过程中会接触出口管制所管控的技术数据或软件时，若有需要，在其参与之前甲乙双方需申请出口许可证：

1) 收货方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销售、出口、再出口或转移中兴提供的“物品”（包括硬件、软件和技术）时，必须遵从所有可适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

2) 在向第三方转移“物品”前，收货方应做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其他合规检查（例如，客户和交易扫描），以保证转移至第三方遵从所有可适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

3) 收货方不会转移任何“物品”至第三方，第三方或是，

a) 位于制裁国家或收货人有理由相信或应该知道第三方意图转移“物品”至制裁国家或地区，或

b) 制裁目标，或收货人有理由相信或应该知道第三方在没有首先获得中兴合规部门书面协议下，意图转移“物品”至制裁目标。

4) 如其需满足制裁机构或中兴从事制裁相关的检查或审计，收货方在中兴的要求下，应当及时提供所有直接或间接与中兴提供的“物品”相关的目的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等信息。

5) 收货方应负责与许可证的使用和“物品”转让的许可证豁免/例外事项有关的所有监管记录保存要求，并应在合理的期限内应要求向中兴通讯提供这些记录。

6/10

中兴通讯战略合作协议 3



ZTE中兴

7.3 甲方进一步表示，不会有货物、软件（包括源代码）、服务或技术、商品、材料或其他供应品（以下简称“物品”），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地，从源自任何受限制方或位于受限制地区实体或个人，也不由任何受限制方或位于受限制地区实体或个人制造，也不从或通过任何受限制方或位于受限制地区实体或个人采购或其他方式获取。

甲乙双方强调是所有法律项下，适用许可或许可例外时的文档保存要求。

7.4 甲方同意，本协议任何工作不得由受限制方或受限地区公民或永久居民的雇员或第三方完成。甲乙双方需确保其分包商也符合本协议中出口管制合规要求。

7.5 甲方将向中兴提供由其提供的所有物品的；适用的出口管制分类或评级编码（例如，美国出口管制条例、欧盟双用途产品和技术清单、瓦森纳协定中的双用途商品和技术清单或其他适用的出口管制清单的出口分类），任何适用的出口管制许可条件的特定语言及适用许可例外相关的文档。

8. 不可抗力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受火灾、旱灾、台风、大雪、地震、战争或无法抗拒的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即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框架协议下义务的，可根据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情况而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责任。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受影响而导致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以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向对方提供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书面证明。

7/10



ZTE中兴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影响后，受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恢复履行其在本框架协议下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天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随时决定单方终止本框架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 违约

9.1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如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构成或违约。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3 如任何一方使用合作成果而引起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犯诉讼，另一方应及时协助其进行答辩。如诉讼因一方原因引起的侵权，该方应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

10. 争议解决

10.1 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协议的成立、变更、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10.2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协议继续有效。

10.3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10.4 本协议需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以书面形式修改。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正文签字盖章即表明双方均理解、承认并将切实履行本协议正文及其所有附件的全部内容。

8/10

中兴通讯战略合作协议 4



ZTE 中兴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盖章：

代表：孙美华

日期：2019年5月6日

乙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孙峰

日期：2019年5月10日

公司合同专用章

10 / 10

中兴通讯战略合作协议 5

9. 奔腾楚天校企共建生产实训基地合作协议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奔腾楚天（武汉）有限公司

校企共建生产实训基地合作协议书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奔腾楚天（武汉）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原协议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到期，在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合作愉快，并对双方的工作都有很大的提高，双方愿意进一步合作，扩大合作范围，增加合作项目。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与奔腾楚天（武汉）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就校企共建高功率激光切割生产性实训基地续签达成以下协议。

合作目的：

1. 奔腾楚天（武汉）有限公司支持“楚天技能名师”工作，将最新的激光切割技术与设备引入到学院，校、企通过合作将激光加工技术专业建设成国家重点专业。

2. 推动激光加工技术专业的工学结合，通过该生产性实训基地实现“高功率激光加工”综合性实训的“教、学、做”一体化，确保校内实训内容与生产岗位实践内容的一致性。

3. 形成一定的产能，以产养学，产学研结合的真实生产性基地，以获得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等新的实训教学模式。

4. 为学院教师掌握激光切割技术提供实践平台，推动“激光设备装配调试与激光加工”课程的基于生产过程教学内容改革与精品课程建设。

5. 激光行业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站与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一体化。

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全资提供一台意大利原装进口的 2200W 高功率激光切割机（型号：PLN2200 价值二百多万元），放置于甲方院内实训中心，即作为甲方的实训设备，

奔腾楚天校企共建生产实训基地 1

又作为乙方的激光加工中心使用。

二、甲方仍按原协议免费提供 350 平方米左右的合适厂房及一间 30 平米以上的办公室作为操作编程使用，同时提供该设备运行的基本条件，乙方仍按原协议将设备放置到位，甲方负责配套设施的建设。后续若需增加设备投入，经双方协商后，可按此例办理。

三、乙方承担设备生产运转全部水电费。

四、设备的经营管理由乙方负责，包括市场推广，人员工资，人员管理，各种气耗，设备维护与保养，耗材成本等，即乙方对加工业务自负盈亏，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对于甲乙双方共同开展的经营活动，按项目另行签署协议。

五、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激光加工业务提供各种方便，如配备合适的电容量并接入电缆保证用电，允许业务车辆进出校园，确保办公及后勤方便等。

六、甲方的生产性实训具体组织工作由甲方负责，按培训目标安排实训任务，组织管理实训学生，乙方根据实训要求提供实训岗位，安排实训指导教师参与指导学生实训。

七、为确保乙方生产与甲方实训工作的任务完成，甲乙双方共同成立生产与实训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由四人组成，甲乙双方各派两人参加，负责生产、实训组织协调工作。在协调委员会下面设立双方共同参与的实训教学组，负责实训计划制定和实训任务落实。

八、乙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教师、学生实训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

九、乙方有义务常年为甲方培训教师和学生，并结合甲方激光加工技术专业教学需要做好实训工作，100 名学生不少于 52 学时的实践训练，乙方不得以生产任务紧等其它理由推托学生实训任务和教师培训工作，每年至少接收 2 名

教师全程参与不少于 2 个月的下厂实践。

十、乙方免费提供激光设备加工软件，使用说明书等教学文件用于教学，不得以涉密等任何理由推托，甲乙双方共同开发激光加工学材、教材。

十一、甲乙双方共同开展激光加工技术专业职业资格认证工作，乙方选派专人参与培训计划制定、题库建设、实践训练教学、考核等各个教学环节。

十二、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员工举行上岗培训，职业资格认证，并按成本适当收取乙方员工费用。

十三、校企合作举行激光加工应用技术研究，成果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由此产生的收益双方共同享受。

十四、以上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作期限为 3 年，如要继续合作，于合同结束前六个月协商续签合同。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代表人：
日期：2014.3.26
校企合作处

乙方：奔腾楚天（武汉）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日期：2014.3.31
吴江华

奔腾楚天校企共建生产实训基地 3

10. 锐科光纤校企共建激光应用人才培养基地合作协议

序号: □□□□□□□□□

校企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 校企共建光纤激光应用人才培养基地

甲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 何琼

负责人姓名: 刘晓旭

电话(传真): 027-87996952

电话(传真):

联系人姓名: 杨晨

联系人姓名: 刘晓旭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手机: 13886069628

手机: 1397137878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作协议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特种加工技术专业（激光智能制造方向）是湖北省高等职业教育重点专业、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重点建设专业。为贯彻落实国家及上级关于职业教育的有关政策精神，通过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产、学、研”相结合的优势，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发展和技术创新，提高职业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讲究实效，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成立“校企共建光纤激光应用人才培养基地”，在实训基地建设、人才培养、光纤激光器应用研究等方面全面展开合作，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一、校企合作的原则

（一）统一管理的原则

甲乙双方共同组成实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参加专业实训的学生进行教学指导和管理。

（二）产学结合的原则

乙方提供适合甲方学生专业实训的岗位，甲方学生参与乙方产品加工过程。

（三）资源共享的原则

甲方资源（激光加工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实验仪器等）经协商后按协议提供乙方使用（协议另议）；乙方优先招聘甲方学生就业，提供合作企业人员需求信息并积极协助甲方推荐学生就业。

（四）技术创新的原则

根据乙方产品发展实际，充分发挥甲方专业教学团队技术优势，共同实施光纤激光器应用领域技术创新，增强乙方企业的产品、技术、服务竞争力。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针对乙方在光纤激光应用工艺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和工程项目，成立联合研究团队，共同开展光纤激光应用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
2. 甲方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与乙方共同制定乙方企业实训教学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
3.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学生进厂实习前的准备工作，协调保证学生在甲方的实习期顺利完成。
4. 甲方派1名教师指导学生实习，及时掌握实习学生的思想动态，配合乙方做好实习期间管理工作。
5. 甲方可根据乙方企业的人员在职培训需求情况，提供针对性、适应性培训服务。
6. 甲方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日常沟通与协调事宜，如甲方更换联系人，应书面通知乙方。

(二) 乙方

1. 乙方为甲乙双方共建“校企共建光纤激光应用人才培养基地”提供便利。
2. 乙方提供光纤激光器装配岗位供甲方学生实习，由乙方企业的师傅指导实习，在生产实际中传授实操经验，指导学生实际操作，强化学生动手能力，全面了解光纤激光产品加工工艺、生产过程以及维护知识。
3. 乙方工程师担任甲方进企业兼职教师，甲方教师可到乙方进行深度企业锻炼。
4. 乙方要对实习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对安全事项、操作规程以及遵纪守法进行教育和告知。
5.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实习学生在乙方实习场地的人身安全。
6. 乙方企业优先录用符合要求的甲方毕业生。乙方应充分利用客户资源，提供合作企业人力资源需求信息，协助甲方推荐毕业生就业。
7. 乙方要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对口联系甲方，负责实习学生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如乙方更换联系人，应书面通知甲方。

三、其他事项

1. 甲方可邀请乙方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课程教学内容的设计，教材的开发，乙方也可邀请甲方教师参与承担企业的工程项目及研发项目，甲乙双方协同合作，深度校企融合。
2.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激光行业人才培训，共同建设甲方激光加工技术校内实训基地。
3.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产品研发、设计和现场工艺技术服务等工作。
4. 合作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经双方协商，可续签新的合作协议，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与乙方续签协议。
5.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选择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仲裁委员会或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仲裁或判决解决。



乙方: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日期:



11. 武汉楚天激光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协议

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协议

甲方：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为了满足公司对激光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需求，促进激光产业发展升级及激光加工技术专业建设水平提升，校企双方通过将公司的产业、科技、人才优势和学校优良的教育资源结合，走产教结合、优势互补、之路，最终形成资源共享、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责任共担、互惠共赢双边合作机制。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乙方”）就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共识：

一、乙方在甲方建立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激光加工技术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并挂牌；甲方在乙方建立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才培养基地并挂牌。

二、甲方承诺积极参与乙方激光加工技术专业建设，与甲方共同开展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

三、经与甲方协商同意，乙方可聘请甲方的专业技术人员自愿参与乙方激光加工技术及其他专业的教学，并为承担乙方教学任务的人员提供政策保障。

四、甲方接受乙方专业教师到甲方开展顶岗实践活动，在条件成熟时，甲方接受乙方教师参与项目开发，聘请乙方教师为兼职工程师。

五、甲乙双方为共同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提供支持，有关成果按项目运作方式签订具体协议。

六、甲方优先接受乙方学生进行实习就业，乙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甲

方实习就业。

七、条件成熟后，甲乙双方共同开办校企合作订单班，签署订单班教育专项协议。

八、由甲乙双方共同组建联合办学常设工作小组，共同协商解决有关具体事宜。

九、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十、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如需继续合作或扩大合作，双方共同协商。

甲方：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学院

代表：

郭双月

乙方：武汉软件工程

代表：

马晓红

年 月 日

武汉楚天激光校企合作人才培训 2

12. 逸飞激光校企合作技术服务基地合作协议

序号: □□□□□□□□□□□□

校企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 动力电池激光焊接校企合作技术服务基地

甲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 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 何琼

负责人姓名: 向玉枝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联系人姓名: 李勇

联系人姓名: 向玉枝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手机: 18502782566

手机: 187071066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逸飞激光校企合作技术服务基地 1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特种加工技术专业（激光智能制造方向）是湖北省高等职业教育重点专业、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重点建设专业。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激光、光电子行业相关设备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科技水平，尽快将科研成果转化成经济效益，同时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在实践中培养高素质的科技人才，促进学校、企业和社会的共同进步为目标，经友好协商，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共建“动力电池激光焊接校企合作技术服务基地”，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校企合作的原则

（一）技术创新的原则

根据乙方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产品发展实际，充分发挥甲方技术优势，共同实施产品技术创新，增强乙方的产品、技术、服务竞争力。

（二）资源共享的原则

甲方资源经协商后按协议提供乙方使用（协议另议）；乙方优先招聘甲方学生进行顶岗实习锻炼及就业。

（三）统一管理的原则

甲乙双方共同组成校企合作工作小组，负责校企合作项目指导和管理；甲乙双方共同组成实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参加专业实训的学生进行教学指导和管理。

（四）产学结合的原则

乙方为甲方相关专业学生的见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及社会实践等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应乙方要求，甲方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承担或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改造、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签具体的合作协议。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

2、应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签具体的合作协议。

3、根据乙方生产经营的需求，为乙方提供企业规划、发展、管理、经营和科技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4、根据乙方对人力资源的需求，甲方应为乙方优先推荐相关专业的优秀毕业生；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的前提下，应乙方要求，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支持。

5、甲方在组织教师和学生参与科研合作、专业实习、人员培训等活动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



守企业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

1、应甲方科学研究需要，乙方选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参与甲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科研成果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签具体的合作协议。

2、应甲方教学改革需要，乙方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选派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担任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人才培养过程；参与甲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等工作，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3、根据甲方的教学需要，为甲方相关专业学生的见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及社会实践等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

4、乙方应根据行业和企业的发展，对甲方的专业设置、课程设置、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提供建议和咨询。

5、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方面的信息，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用甲方的毕业生。

三、合作时间及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共建“动力电池激光焊接校企合作技术服务基地”，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紧密、长效的合作机制。

2. 合作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经双方协商，可续签新的合作协议，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与乙方

续签协议。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选择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仲裁委员会或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仲裁或判决解决。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法人（代表）：
日期：

乙方：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日期：

13. 武汉天之逸校企共建光电技术培训基地合作协议

序号: □□□□□□□□□□

校企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 校企共建光电技术培训基地

甲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 武汉天之逸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 何琼

负责人姓名: 董彪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联系人姓名: 王炜

联系人姓名: 李忠喜

手机: 18071144202

手机: 18702708825

电子邮箱: wangwei050413@126.com

电子邮箱: 2591803113@qq.com

武汉天之逸校企共建光电技术培训基地 1

合作协议书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天之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充分发挥高校社会服务功能，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双方共同开展“武软-天之逸光电技术培训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建立校企合作伙伴关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建设“武软-天之逸光电技术培训基地”。

建设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行业、企业为依托的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紧密型校企合作关系。

成立校企合作组织机构，共同制订校企合作的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良好协商沟通管道，构建校企合作多元、深度、长效合作机制。

二、合作内容

1. 共建“武软-天之逸光电技术培训基地”。

甲、乙双方共同建设“武软-天之逸光电技术培训基地”，共同协商并按照实际需求投入设备或资金。

2. 挂牌成立“武软-天之逸光电技术培训基地”。

甲、乙双方共同搭建促进校校、校所、校企、校地以及国际间的深度融合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全面负责“武软-天之逸光电技术培训基地”对内、对外的协调服务工作。

3. 依托“武软-天之逸光电技术培训基地”，开展以下培训项目合作：

(1) 机械行业职业教育资源培训项目—激光加工技术应用培训班。

(2) 教育部“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电子信息类激光技术师资培训。

武汉天之逸校企共建光电技术培训基地 2

- (3) 教育部 1+X 激光加工技术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师资及考评员培训。
- (4) 面向全国职业院校, 开展智能光电技术应用、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工业互联网技术、现代通信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集成电路技术专业人才相关专业师资培训。
- (5) 面向华中地区相关企事业单位,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光电、信息工程、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等社会培训工作。
- (6) 依托“武软-天之逸光电技术培训基地”, 共同申报武汉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甲、乙双方共同对外开展技能鉴定工作。

三、相关约定

1.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教学、培训工作。双方人员承担教学及服务任务, 按照双方约定向工作人员支付课酬。
2. 甲方负责提供培训教学场地及实训设备;
3. 甲方负责办理师资培训结业证书;
4. 乙方负责生源组织、会务服务等工作;
5. 乙方负责培训学员公司参观实习、企业实践部分, 根据岗位需求、学员情况等因素, 双方协商解决相关具体事宜。

四、合作机制

1. 设立武软-天之逸光电技术培训基地共建指导委员会, 指导委员会由甲方 3 人、乙方 3 人组成, 主任由甲方负责人担任, 乙方担任副主任。委员会制定培训基地的发展规划, 对建设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 落实建设任务与进度。
2. 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合作培训部, 培训部部长由甲方电子工程学院院领导担任, 培训部副部长由乙方指派专人担任, 合作培训部共同处理合作培训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五、附则

1.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三年，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武汉天之逸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



武汉天之逸校企共建光电技术培训基地 4

14. 逸飞激光共建校外实训基地合作协议

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校外实训基地合作协议书

为充分利用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的产业、科技、人才优势和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优良的教育资源，走产学研结合、优势互补之路。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乙方）就专业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组成专家组，针对甲方企业人才需求的实际及乙方教育资源的现状共同制定激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乙方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负责组班教学，对于甲方要求必须开设的部分专业课程教材由甲方负责提供，教师由甲方代请指定，由乙方聘请，聘请教师薪酬、管理按乙方外聘教师有关规定执行。

二、甲方为乙方的实习实训基地。由乙方负责组织、甲方考核选拔学生到甲方企业顶岗实习，通过顶岗实习，增强学生顶岗实习后，可优先在顶岗实习的学生中选定学生留用，并按教育厅要求签订协议。

三、甲乙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根据其人才规格，建议乙方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并制定乙方教师或甲方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任课。
- (2) 甲方可以根据其需要和乙方毕业学生的工作能力对顶岗实习内容进行调整。
- (3) 乙方学生在甲方顶岗实习工作后，甲方按公司有关薪酬制度给予学生报酬，建议甲方给出具体薪金数额范围。
- (4) 乙方学生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甲方有权将情况通报乙方，并将学生退回乙方。
- (5) 进入甲方实习的乙方学生需与甲方签订实习协议。
- (6) 乙方学生在进入甲方实习工作后，所安排的工作应该符合法律的规定和不损害乙方学生的身心健康，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
- (7) 加强对乙方学生上岗前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预防发生伤亡事故。

2、乙方责任和义务

- 
- (1) 对乙方学生在甲方的定岗实习给予充分的配合，做好顶岗实习学生实习前的动员与培训工作，实习中的联络、检查、协调工作，实习后的考核和其他工作。
 - (2) 对乙方学生实习期间的行为予以监督和管理，以确保乙方学生遵守本协议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 (3) 乙方在学生实习期间制定专人每周半天到甲方了解学生实习情况，与甲方沟通解决有关问题。
 - (4) 督促乙方学生在进入甲方实习到实习期满之后，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5) 督促进入甲方实习学生与甲方签订实习协议。

四、随着双方合作的不断深入，经双方协商，可进一步签署深度合作办学协议。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武汉逸飞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
2014年5月21日

乙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代表：
2014年5月21日

逸飞激光共建校外实训基地 2

15. 湖北省激光行业协会委托培训协议

湖北省激光行业协会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委托培训协议

甲方：湖北省激光行业协会

乙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湖北省激光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甲方）是由中国激光行业的领军企业武汉楚天激光集团公司发起并成立，并吸纳了国内外非常有影响力的激光企业参与的专业协会。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乙方）是国内培养一线激光应用型人才的顶尖职业院校，其激光加工技术专业是国家骨干校重点建设专业，湖北省重点专业，专业发展水平全国领先、全省一流。鉴于甲、乙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秉着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激光设备操作人员培训并进行职业资格认证的活动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义务与权利

1. 甲方积极发动会员企业报名参加激光设备操作人员培训，并达到开班人数（每期 20 人以上）；
2. 甲方负责收取学员报名费，甲方在培训班开班前，将 400 元技能考证费及除去技能考证费外的培训费余额的 30% 支付给乙方，甲方负责发放培训期间培训讲师的课酬。
3. 在培训过程中，甲方对学员进行调研，随时了解学习动态，并及时通知乙方调整教学内容，以满足学员的需求。

二、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1. 乙方负责组织师资力量，安排教学场所，提供学习资料和实训场地、设备，精心组织教学，并协调学员到乙方食堂就餐，餐费由学员自理。

2. 乙方在保证教学质量的情况下，在学习结束后组织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符合申请资格要求并考试合格的学员，由乙方协助学员办理武汉市人社局颁发的职业资格证。

3. 根据学习的进展情况，乙方应及时调整教学内容，以保证满足学员的需求。

三、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如需继续合作或扩大合作，双方共同协商。

甲方：湖北省激光行业协会
代表：

乙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代表：

年 月 日

16. 华中科技大学光电学院学生激光培养班相关协议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武汉煦诚光电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开 展 2021 年华中科技大学光电信息学院本科生激光应用技术培训班协议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

乙方：武汉煦诚光电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秉着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宗旨，就甲、乙双方共同举办“2021 年华中科技大学光电信息学院本科生激光应用技术培训班”活动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1. 甲方负责组织学校师资力量，安排教学场所，提供学习资料和学习场地、实训设备，组织教学，并协调学员到甲方食堂就餐。
2.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2021 年华中科技大学光电信息学院本科生激光应用技术培训班”的工作。
3. 甲方可以根据学习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教学内容，以满足学员的需求，并组织学习结束后的考试。
4. 此次培训计划收取培训学员（25 人）：培训时间 5 天，培训学费共计 8000 元，费用包括甲方专家教师讲课费、实验设备使用相关费用等，学费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义务与权利

1. 乙方积极协调华中科技大学光电信息学院本科生报名参加激光应用技术培训班培训，拟招收学员 25 人。
2. 乙方负责收取学员培训学费，将收取的总学费 8,000.00（人民币），支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开具发票。
3. 乙方负责协调授课专家、组织工作人员宣传及培训组织工作。

三、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如需继续合作或扩大合作，

双方共同协商。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电子工程学院
代理人：
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乙方：武汉煦诚光电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人：杨林海
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华中科技大学光电学院学生激光培养班协议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武汉煦诚光电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开展 2022 年华中科技大学光电信息学院本科生激光应用技术培训班协议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

乙方：武汉煦诚光电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秉着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宗旨，就甲、乙双方共同举办“2022 年华中科技大学光电信息学院本科生激光应用技术培训班”活动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1. 甲方负责组织学校师资力量，安排教学场所，提供学习资料和学习场地、实训设备，组织教学，并协调学员到甲方食堂就餐。
2.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2022 年华中科技大学光电信息学院本科生激光应用技术培训班”的工作。
3. 甲方可以根据学习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教学内容，以满足学员的需求。并组织学习结束后的考试。
4. 此次培训计划收取培训学员（20 人）：培训时间 5 天，培训学费共计 5000 元，费用包括甲方专家教师讲课费、实验设备使用相关费用等，学费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义务与权利

1. 乙方积极协调华中科技大学光电信息学院本科生报名参加激光

应用技术培训班培训，拟招收学员 20 人。

2. 乙方负责收取学员培训学费，将收取的总学费 5,000.00 (人民币)，支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开具发票。

3. 乙方负责协调授课专家、组织工作人员宣传及培训组织工作。

三、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如需继续合作或扩大合作，双方共同协商。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电子工程学院

代理人：
日期：2022年7月2日

乙方：武汉鹰诚光电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人：
日期：2022年7月2日

2022 年华中科技大学光电学院学生激光培养班协议 2

17. 弗莱茵全国激光师资培训班合作协议

激光专业师资培训班合作协议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武汉弗莱茵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共同举办全国“激光专业师资培训班”，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负责理论和实践教学，课酬费由乙方承担；
- 2、甲方负责制定培训计划、教学课程安排、发放学院培训结业证书，并协助办理政府劳动部门颁发的激光机装调工高级工证书；
- 3、乙方负责组织工作，包括联系培训学员、接送及管理工作；
- 4、乙方组织的培训学员办理激光机装调工高级工证书时，每人需向甲方支付办理证书及考务费，计人民币 400 元（币肆佰圆整）。
- 5、如遇上级人社部门发文取消“激光机装调工”这项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导致无法正常办理，属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不承担责任。
- 双方应协商，办理相近工种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甲方应予支持配合。
- 6、学员培训期间，由于学员不按安全规范流程操作所造成的人身安全问题，由学员本人承担，乙方积极妥善处理。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代表人：

2017年6月20日

乙方：武汉弗莱茵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17年6月20日

弗莱茵全国激光师资培训班合作协议

18. 院士专家工作站合作协议

关于建立“先进制造技术”院士专家工作站合作协议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段正澄

为充分提高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先进制造技术学科教学与人才培养水平并发挥学院与企业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优势，甲方决定与段正澄院士及其科技创新团队，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等方面建立长期、紧密、求实的全面合作，服务于甲方的相关学科发展和武汉地区相关产业转型与升级，并以此为主要目的，共建“先进制造技术”院士专家工作站，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一）乙方科技人员将积极参加甲方提出和制定的先进制造技术相关学科建设、人才培养规划的讨论和制定；

（二）根据甲方和武汉市有关先进制造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由甲方提出，经由双方进行充分论证和讨论，乙方科技人员积极参加甲方提出的相关先进制造技术在产业中的应用研发；

（三）经由双方进行充分论证和讨论，根据甲方需求，乙方科技人员将与甲方共同开展产业发展及学科发展战略咨询、讨论；乙方科技人员将积极参加甲方提出的申报国家级、省市级先进制造技术行业产业专项课题，如果乙方承担课题的具体研究开发工作，甲方应按具体的工作量，在国拨经费中按工作量，分拨给乙方；

（四）乙方科技人员根据甲方需求，参加联合培养先进制造技术科技创新型人才；

（五）乙方科技人员根据甲方需求，参加联合开展先进制造技术学术交流



活动。

二、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为开展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及应用等工作准备必要的场地、设备、仪器、办公等研发条件；

（2）根据武汉市先进制造产业发展方向和企业升级改造需要，提出先进制造产业（包括激光加工技术等）具有共性技术的建议或课题；

（3）密切联系政府部门以及行业企业，为先进制造（包括激光加工技术等）在武汉地区的应用提供助力；

（4）为段正澄院士科技创新团队提供科研补助 20 万元/年（人民币贰拾万圆整），用于团队的出差调研旅差费、资料费、办公费、部分劳务费等。具体支付方式严格遵守财务管理规定。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每年不少于 2 次面向武汉地区先进制造技术（包括激光加工技术应用企业）应用相关的制造企业召开技术研讨会或成果推介会；

（2）根据甲方的邀请，每年不少于 2 次对甲方提出的企业应用课题提供咨询、评估、论证与优化，对甲方的研究方向提出建议；

（3）帮助甲方培养先进制造技术（包括激光加工技术）创新型人才，指导甲方与企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和项目推广，对培养对象的指导不少于 5 人次；

（4）每年推荐相关专业不少于 3 名专家到甲方“激光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进行课题研究、技术指导、提供人才技术培养等方面的服务。

三、科研成果归属

工作站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署名权及成果转让权等科研成果归属问题，双方将根据在工作站项目中的投入情况，通过协商并另行签订双方协议，公正、合理地处理其权益归属。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具体问题，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合约修订和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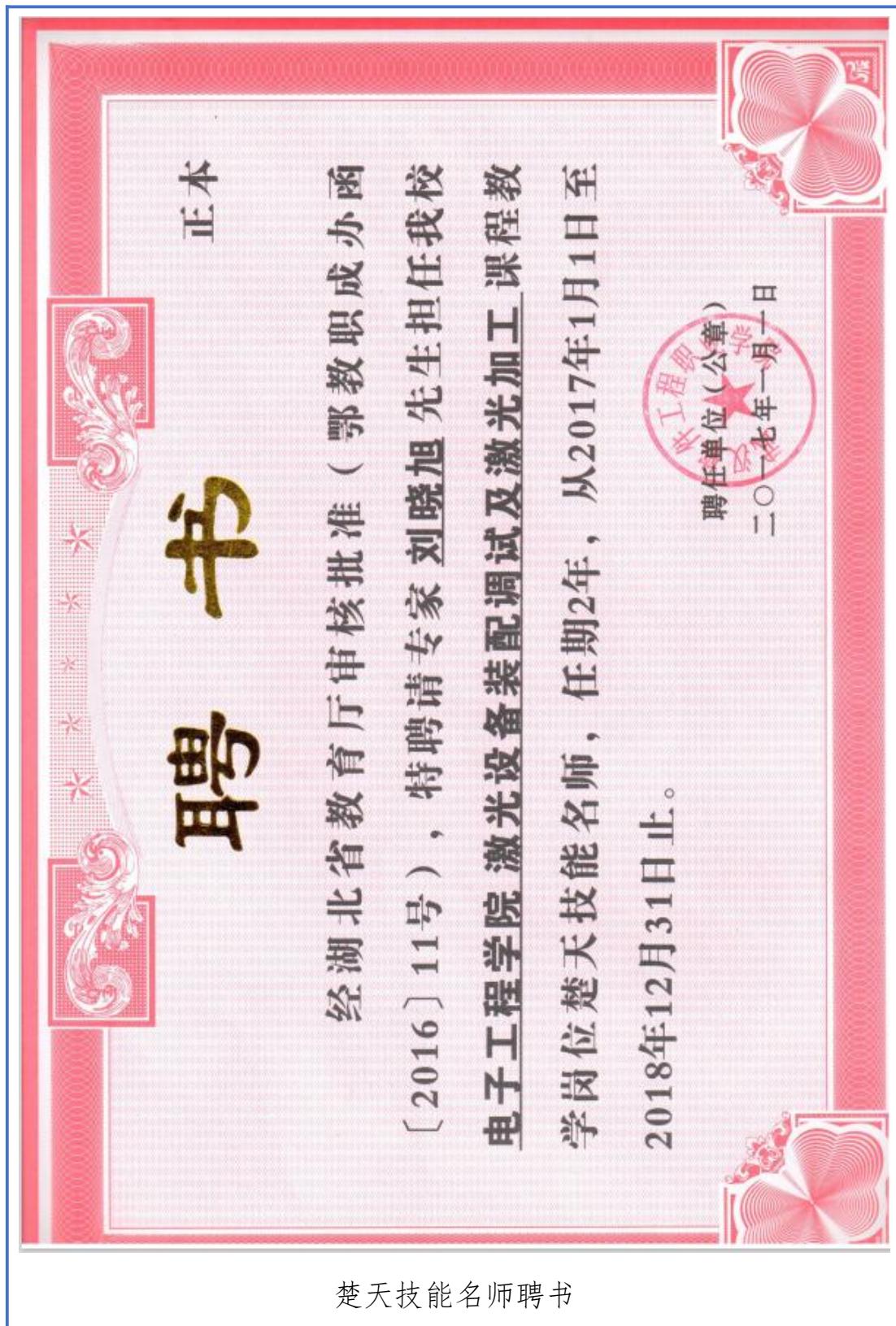
乙方代表（签章）

江 江

日期 2017年 月 日



19. 楚天技能名师相关资料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楚天技能名师”聘用合同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 孙晓旭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由湖北省教育厅批准设置“楚天技能名师”岗位，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一、合同有效期：自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聘用关系自然终止。

二、聘用合同期满前三十天，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三、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条 工作岗位

一、甲方根据工作任务需要及乙方的岗位意向与乙方签订岗位聘用合同，根据湖北省教育厅批准，甲方聘用乙方为甲方 电子工程学院 激光设备装配调试及激光加工 教学岗位“楚天技能名师”。

二、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业务、工作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及工作任务。

三、教学岗位工作目标：

指导并协助完成进一步教学改革，指导形成更优化的实践课程教学方法，进一步丰富校企合作内容并提高校企合作效果，指导并形成贴合市场实际需求的实践项目的开发及实践指导方案，并完成相应实践教学环节示范教学任务。

四、教学岗位工作任务：

(一) 完成一定课时的实践课程示范教学任务，有效提高本专业专职教师的实践课程教学水平；

(二) 指导并辅助本专业进一步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使本专业毕业生能适应新的企业人才需求；

(三) 指导并辅助本专业进一步整理和修订人才培养路线图，根据行业的动态变化，调整培养目标，并根据培养目标形成更为优化的培养阶段，并为各培养阶段制定相应的能力模块和课程；

(四) 指导并辅助本专业优化实践课程的教学方法，进一步提高实践课程的教学质量；

(五) 指导或参与 特种加工技术 专业的以下教学改革工作(或项目)开展：

1. 激光设备装配调试及激光加工课程理论及实训教学, 将激光企业的生产工艺引领到激光

加工技术专业教学中；

2. 指导激光加工技术双师培养培训基地和协同技术创新中心基地建设；

3. 完成对学院两名年轻教师的光纤激光器制造及加工工艺方面应用能力的指导培养工作。

(六) 帮助本专业进一步丰富校企合作的内容，进一步提高产学研结合的实施效果；

(七) 指导建立就业岗前培训基地，并形成岗前培训实施方案，提高毕业生就业竞争力。

第三条 工作条件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专用办公室及必要的办公设备，包括计算机、打印机、电话等。
二、为提高乙方工作效率，甲方和乙方原所在单位各配备一名助理，协助乙方展开工作。

第四条 工作报酬

根据湖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双方协商，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每年由甲方按年一次性支付乙方年岗位津贴贰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工作纪律、奖励和惩处

-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 二、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教育。
- 三、乙方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按省教育厅和甲方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条 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二、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聘用合同即自行终止。在聘用合同期满三十天前，在双方协商同意前提下，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三、甲方单位被撤销，聘用合同自行终止。

四、经聘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聘用合同可以解除。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1.聘期内无特殊原因且未得到聘任学校同意，实际到岗工作时间不足三个月的；
- 2.不能履行“楚天技能名师”教学岗位职责的；
- 3.教学工作中有违反职业道德、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
- 4.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5.触犯刑律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聘人。

1.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已签订的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2.乙方不履行聘用合同的。

七、甲方未按照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乙方可以通知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

八、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七条 其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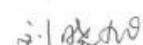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有关其他涉及到的事项，可在合同期内，由双方协商同意或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法人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16年12月30日

乙方（签字）：

乙方身份证号码：4201031973106247X

签约时间：2016年12月30日